

股票代碼：1340



Chandra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
Victory New Materials Limited Company

113 年度年報

Victory New Materials Limited Company 編制

本年報查詢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vnm.com.tw>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5 日刊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陳圖炎

聯絡電話：0086-150-01707168

職稱：財務長

電子郵件信箱：peter.chen@sportspowersole.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郭燈佳

聯絡電話：0920-155-669

職稱：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電子郵件信箱：amyfkuo@gmail.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資料：

(一)本公司

名稱：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

網址：www.vnm.com.tw

地址：Harbour Place, 2nd Floor,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472,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電話：0086-595-85661222

(二)營運總部：

名稱：晉江成昌鞋業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福建省晉江市青陽蓮嶼工業區

電話：0086-595-85661222

(三)子公司：

名稱：Super Light Shoe Soles Company Limited

地址：202 South Minnesota Carson City, NV 89703 USA

電話：0086-595-85661222

名稱：成昌鞋業有限公司

地址：7/F., WAI HING COMM BLDG, 17-19

Wing Wo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0086-595-85661222

名稱：晉江成昌鞋業有限公司

電話：0086-595-85661222

地址：中國福建省晉江市青陽蓮嶼工業區

名稱：世紀勝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電話：0086-595-85661222

地址：中國福建省晉江市磁灶工業區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agencyaffairs.sinotrade.com.tw/

地址：臺北市博愛路17號3樓

電話：(02)2381-6288

四、董事會名單

職稱	姓名	國籍	主要經歷
董事長	莊國清	香港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莊輝煌	中國大陸	晉江成昌鞋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董事	陳圖炎	澳大利亞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財務長
董事	徐瑞霞	中華民國	嘉誼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獨立董事	林振祥	中華民國	圓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獨立董事	林世勳	中華民國	育誠法律事務所負責律師
獨立董事	林建煌	中華民國	圓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陳光慧會計師/郭鎮宇會計師 網址：www.swtw.com.tw

事務所名稱：信永中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77064888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1號11樓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七、公司網站：<http://www.vnm.com.tw>

VICTORY NEW MATERIALS LIMITED COMPANY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3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3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5
三、會計師公費資訊	34
四、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于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它關係企業：無。	34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34
六、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5
七、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併合並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5
參、募資情形	36
一、股本來源	36
二、主要股東名單	37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8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38
五、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38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38
七、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38
八、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38
九、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38
十、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38
十一、限制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38
十二、併購辦理情形：無。	38
十三、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38
十四、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8
肆、營運概況	39
一、業務內容	3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5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50
四、環保支出資訊	50
五、勞資關係	50
六、資通安全管理	51
七、重要契約	52
伍、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暨其他重要事項	53
一、財務狀況	53
二、經營結果	54
三、現金流量	5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5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55
六、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55
七、其他重要事項：	57
陸、特別記載事項	5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58
二、最近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60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60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60
五、本公司章程與中華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61
六、其他	70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2024 年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202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376,371 仟元，較 2023 年度之 562,077 仟元減少 185,706 仟元，減少 33%；2024 年度稅後合併淨虧損為 808,030 仟元，較 2023 年度之稅後合併淨虧損 861,732 仟元，減少 6%；全年度 EPS 為-5.28 元。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2024 年度現金餘額為 684,609 仟元，較年初減增加 45,823 仟元，其中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 297,113 仟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 315,954 仟元，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 2,778 仟元；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主系為本年度稅前虧損所致；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主系為現金定存到期轉至流動現金所得；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主系為償還長期借款所致。綜合影響下，本公司負債比率由 2023 年 9.13%上升至 2024 年 9.55%；流動比率則由 2023 年 756.46%下降至 2024 年 706.31%。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自行開發 EVO 材料及 EVO 一次雙色雙密度鞋底，為該領域之領先者，成功避免市場同質化之競爭；EVO 材料比傳統的 EVA 鞋材更輕、更軟、更耐磨，可取代傳統 EVA 及橡膠鞋底，降低原材料成本；一次雙色雙密度鞋底之生產工藝為一次性射出成型，不需貼合，大大減少了傳統鞋底製造所需人工，且避免了膠水、處理劑污染環境和對人體的傷害，縮短了鞋底製造生產流程，但目前由於受到整體經濟低迷影響，該產品線暫時停產。此外，公司研發之 EVA 可分解材料，乃是具有傳統 EVA 的良好特性之新型的環保可降解材料，埋於土壤內或廢棄堆裡可分解為水和二氧化碳，降低環境污染，且成本低，隨著國際上環保意識的日益升高，公司已領先準備好因應，未來有望成為另一個業績成長的動力。

二、202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與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經營方針

1. 檢視目前經濟及市場環境，2025 年公司預測運動鞋市場仍將繼續出現動盪局勢，大陸內需市場及外貿訂單或將持續萎靡，公司也將因應調整營運策略，降低營運成本，提高營運效率。
2. 立足于傳統 EVO 膠粒，大力向同行業推廣。
3. 對新建之辦公大力及磁灶生產中心進行優化管理，提高整體資產效率。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在現有材料專利的基礎上，積極向客戶推廣自研發之專利材料，加大力度與國內外知名品牌的合作領域，有望為公司提供穩健的動能。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本公司將因應整體經濟低迷調整營運策略，降低營運成本。
2. 強化制程的技術創新，以增加成本優勢，提升自動化及智慧化生產技術層次，進一步縮短生產時間及人力成本，以提升產品品質及公司整體的競爭能力。
3. 完善商辦大樓的行政和行銷中心，更好的提升企業形象，加強對合作品牌客戶的合作開發能力及行銷佈局影響。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中國運動鞋底市場規模龐大，成長潛力發展快速，但由於鞋類行業進入門檻相對較低，目前各類鞋業生產經營企業也相對較多，互相之間競爭較為嚴重。本公司基於提升公司競爭力，自成立以來來著重新材料之開發與制程之創新，相應研發出不同功能的 EVO 系列材料、橡塑發泡材料，及可分解 EVA 材料等新型材料，並且自行開發出一次射出雙色雙密度鞋底，大大減少了傳統鞋底製造所需人工，為該領域之領先者。本公司生產之鞋底及膠粒均為中國國內知名大廠所運用，其技術層面高且附加價值大，並且持續進行開發、創新及製程改良，故在產品開發及製造方面皆富有競爭力。但近幾年因新冠及大陸經濟放緩之影響，業績較前幾年大幅衰退，公司也相應調整營運策略，大幅削減營運成本，以渡過困難時期。公司將繼續把握市場之成長契機，加大對目前品牌之滲透，開拓新的國際品牌，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僅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資料

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

2025年4月18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莊國清	男 55歲	香港	2012/6/14	2022/6/30	3年	(註1)	(註1)	(註1)	(註1)	-	-	-	-	廈門大學管理學院現代企業 資本運營總裁班結業 晉江市中小學校董 晉江市青陽商會副會長 晉江市製鞋協會理事 晉江市青陽僑聯協會理事	本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總經理 晉江成昌鞋業有限公司執行 董事 Super Light Shoe Soles Company Limited 董事、 總經理 成昌鞋業有限公司董事 Chang Xing Investment Limited (BVI)董事、Cheng Yue Investment Limited (BVI)董事	-	-	註 3
董事	莊輝煌	男 56歲	香港	2013/1/24	2022/6/30	3年	(註2)	(註2)	(註2)	(註2)	-	-	-	-	廈門大學總裁班結業	晉江成昌副總經理 晉江成昌鞋業有限公司監事 Bai Cheng Investment Limited(BVI)董事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世紀勝悅新材料科技有限 公司執行董事	-	-	-
董事	徐瑞霞	女 53歲	中華民國	2013/3/17	2022/6/30	3年					-	-	-	-	銘傳大學會計系畢業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協理	嘉誼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	-	-
董事	陳國炎	男 47歲	澳大利亞	2013/1/24	2022/6/30	3年	-	-	-	-	-	-	-	-	澳大利亞 Macquarie University, 會計碩士 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 CPA、 註冊金融分析師 CFA 及金融 風險管理師 FRM 考試及格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財務長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Cabot Square Pty Ltd 稅務會計 Falkiner Global Investors Limited 分析師 易唯思商務諮詢(上海)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獨立董事	林建煌	男 49 歲	中華民國	2021/8/30	2022/6/30	3 年	-	-	-	-	-	-	-	-	中原大學會計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圓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	-	-	-
獨立董事	林世勳	男 52 歲	中華民國	2013/1/24	2022/6/30	3 年	-	-	-	-	-	-	-	-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 中興大學法律系畢業 中華民國律師高考及格 公務人員高考法制類及格 中華民國專利代理人 文化大學法律學分班 兼任講師 健元電子收費股份有限公司 法務協理 建業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	育誠法律事務所負責律師	-	-	-	-
獨立董事	林振祥	男 57 歲	中華民國	2013/1/24	2022/6/30	3 年	-	-	-	-	-	-	-	-	逢甲大學會計系 中正大學會計及資訊研究所 會計組 友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財會 主管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圓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	-	-	-

註 1：莊國清透過其 100%擁有之 Chang Xing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本公司股份 3,029,104 股，佔本公司股份 1.98%；另透過其 100%擁有之 Cheng Yue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本公司股份 27,501,175 股，佔本公司股份 17.98%。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2025 年 4 月 18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Chang Xing Investment Limited	莊國清
Cheng Yue Investment Limited	莊國清

註：法人股東屬公司組織。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莊國清	本公司董事長、晉江成昌鞋業有限公司執行董、Super Light Shoe Soles Company Limited 董事、總經理、成昌鞋業有限公司董事、Chang Xing Investment Limited (BVI) 董事、Cheng Yue Investment Limited (BVI) 董事	不適用	0
莊輝煌	本公司總經理、晉江成昌副總經理、晉江成昌鞋業有限公司監事 Bai Cheng Investment Limited (BVI) 董事、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世紀勝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不適用	0
徐瑞霞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嘉誼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不適用	0
陳圖炎	大利亞 Macquarie University，會計碩士、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 CPA、註冊金融分析師 CFA、金融風險管理師 FRM 考試及格、Cabot Square Pty Ltd 稅務會計、Falkiner Global Investors Limited 分析師、易唯思商務諮詢（上海）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不適用	0
林建煌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國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各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3) 非本人及	0
林世勳	中華民國律師高及格、公務人員高考試及格、中華民國專利代理人、文化大學法律學分班兼任講師、健元電子收費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協理、建業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育誠法律事務所負責律師		0

條件/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林振祥	友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財會主管、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國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子公司之子公司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子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子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子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1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12)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董事會多元化：

1. 為使董事會達到前述目標並強化效能，本公司擬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第3項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2. 本公司目前董事會成員共有7名，含3名獨立董事，專業領域涵蓋財務會計、法律、製造、品牌通路、技術研究等。董事會成員中有1名女性董事、1名澳大利亞籍董事、2名香港籍董事；3名獨立董事中有2名任期年資在9年以上、1名任期年資在2年以上。本公司向來關注董事會成員性別平等，現階段女性董事比率目標為10%以上，而目前7名董事中含有1名女性董事，比率為14.29%。

董事會獨立性：

1.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7位，包含4位董事及獨立董事3位，獨立董事占比為42.85%。全體董事間皆未具有配偶關係，且未有超過半數之董事具二親等內親屬關係。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

2. 本公司之董事會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及對公司、股東負責，在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董事會皆依照法令、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等，據以行使職權。本公司董事會強調獨立運作及透明化之功能，董事及獨立董事皆屬獨立之個體，獨立行使職權。三席獨立董事亦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搭配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審度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據以確實監督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財務報表之允當編製。此外，依本公司之「董事選任程序」訂定董事及獨立董事選任方式採行候選人提名制，鼓勵股東參與，持有一定股數以上之股東得提出候選人名單，該候選人資格條件審查及有無違反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之確認事項，相關受理作業皆依法進行及公告，保障股東權益，以避免提名權遭壟斷或過於浮濫，保持獨立性。

(二)董事長、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025 年 4 月 18 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權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莊國清	男	香港	1998.1	(註1)	(註1)	-	-	-	廈門大學管理學院現代企業資本運營總裁班結業 晉江市中小學校董 晉江青陽商會副會長 晉江市製鞋協會理事 晉江市青陽僑聯協會理事	本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總經理 晉江成昌鞋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Super Light Shoe Soles Company Limited 董事、總經理 成昌鞋業有限公司董事 Chang Xing Investment Limited (BVI) 董事、Cheng Yue Investment Limited (BVI) 董事	-	-	-	-	(註3)
總經理	莊輝煌	男	中國大陸	1998.1	(註2)	(註2)	-	-	-	清華大學泉州總裁班結業 俄羅斯中國閩南商會副會長	晉江成昌副總經理 晉江成昌鞋業有限公司監事 Bai Cheng Investment Limited(BVI) 董事 勝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世紀勝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	-	-	-	
財務長	陳國炎	男	澳大利亞	2011.2	-	-	-	-	-	澳大利亞 Macquarie University, 會計碩士 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 CPA、註冊金融分析師 CFA 及金融風險管理師 FRM 考試及格 Cabot Square Pty Ltd 稅務會計 Falkiner Global Investors Limited 分析師 易唯思商務諮詢（上海）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財務長兼董事	-	-	-	-	

註1：莊國清透過其100%擁有之 Chang Xing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本公司股份 3,029,104 股，佔本公司股份 1.98%，另透過其 100%擁有之 Cheng Yue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本公司股份 27,501,175 股，佔本公司股份 17.98%。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莊國清	-	-	-	-	-	-	-	-	3,174,624	-	-	-	-	-	-	-	-	-	3,174,624 (0.39%)	-
董事	莊輝煌	-	-	-	-	-	-	-	-	1,587,312	-	-	-	-	-	-	-	-	-	1,587,312 (0.20%)	-
董事	徐瑞霞	-	-	-	-	-	-	-	-	317,462	-	-	-	-	-	-	-	-	-	317,462 (0.04%)	-
董事	陳國炎	-	-	-	-	-	-	-	-	2,645,520	-	-	-	-	-	-	-	-	-	2,645,520 (0.33%)	-
獨立董事	林建煌	317,462	317,462	-	-	-	-	317,462 (0.04%)	-	-	-	-	-	-	-	-	-	-	317,462 (0.04%)	317,462 (0.04%)	-
獨立董事	林世勳	317,462	317,462	-	-	-	-	317,462 (0.04%)	-	-	-	-	-	-	-	-	-	-	317,462 (0.04%)	317,462 (0.04%)	-
獨立董事	林振祥	317,462	317,462	-	-	-	-	317,462 (0.04%)	-	-	-	-	-	-	-	-	-	-	317,462 (0.04%)	317,462 (0.04%)	-

註1：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與發放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依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第八條評估指標及標準辦理獨立董事之評核結果，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各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將績效風險之合理性、公平性與所得報酬連結，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暨同業適當水準後，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

註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1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J
低於 2,000,000 元	莊國清、莊輝煌、陳國炎、徐瑞霞、林振祥、林世勳、林建煌	莊國清、莊輝煌、徐瑞霞、林振祥、林世勳、林建煌	林振祥、林世勳、林建煌、徐瑞霞、莊輝煌	林振祥、林世勳、林建煌、徐瑞霞、莊輝煌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莊國清、陳國炎	莊國清、陳國炎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共 7 人	共 7 人	共 7 人	共 7 人

2. 監察人之酬金：無。

3. 最近年度支付給總經理和副總經理及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莊輝煌	-	1,587,312	-	-	-	-	-	-	-	-	1,587,312 (0.20%)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莊輝煌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	共 1 人

(2)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莊輝煌	-	1,587,312	-	-	-	-	-	-	-	-	1,587,312 (0.20%)	無	
财务长	陈国炎	-	2,645,520	-	-	-	-	-	-	-	-	2,645,520 (0.33%)	無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A+B+C+D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

(2)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董事長	莊國清	-	-	-	-
	總經理	莊輝煌				
	財務長	陳圖炎				
	稽核主管	吳佳訊				

(四)分別比較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本公司	所有公司	本公司	所有公司
董事	1,263	3,893	1,270	3,915
董事長/總經理	-	4,735	-	4,762

註：2023 及 2024 年度支付金額佔稅後虧損分別為 1.00%及 1.07%。

1.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1)本公司董事酬金，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董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條規定提撥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一分派董事酬勞。本公司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定期評估董事之酬金，董事績效評估指標為以下六項：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

(2)本公司經理人酬金，依公司薪資辦法明訂各項工作津貼及獎金，以體恤及獎勵員工在工作上的努力付出，相關獎金亦視公司年度經營績效、財務狀況、營運狀況及個人工作績效核給。經理人績效評估項目分為：

- 一、財務性指標：依本公司營收、營業利益目標達常狀況。
- 二、非財務性指標：負責功能之目標與關鍵結果、營運管理能力與公司核心價值之實踐，計算其經營績效之酬金，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

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

(3)本公司給付酬金之組合，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定，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2. 訂定酬金之程序：

(1)為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分別以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適用經理人與員工之「員工考績實施辦法」所執行之評核結果為依據，及連結公司經

營績效指標訂定，並提送董事會核議。

- (2) 為充分顯現經營績效指標達成情形，經理人之績效衡量標準係以財務指標相關之公司年度營收、營業利益結果為衡量基礎，評核範圍包含：本業營收、本業營業利益；非財務性指標之績效衡量評核範圍包含：營運安全管理、督導財務計畫之執行、營收管理、推動數位轉型優化、加強內部控制、落實品質保證與管理等主要工作職掌相關之各項績效目標。
- (3)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及審核，除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的貢獻度，並參酌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產業未來風險及發展趨勢，以及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另亦綜合考量目前公司治理之趨勢後，給予合理報酬，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111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酬金實際發放金額，均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董事會議定之。

3.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本公司酬金政策相關給付標準及制度之檢討，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為主要考量，並視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核定給付標準，以提升董事會及經理部門之整體組織團隊效能。另參考業界薪酬標準，確保本公司管理階層之薪酬於業界具有競爭力，以留任優秀之管理人才。
- (2) 本公司經理人績效目標均與「風險控管」結合，以確保職責範圍內可能之風險得以管理及防範，並依實際績效表現核給評等之結果，連結各相關人力資源及相關薪資報酬政策。本公司經營階層之重要決策，均衡酌各種風險因素後為之，相關決策之績效即反映於公司之獲利情形，進而經營階層之薪酬與風險之控管績效相關。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 2024 度至年報刊印日止，共召開董事會 7 次，其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董事長	莊國清	6	0	100	
董事	莊輝煌	6	0	100	
董事	徐瑞霞	6	0	100	
董事	陳圖炎	6	0	100	
獨立董事	林建煌	6	0	100	
獨立董事	林世勳	6	0	100	
獨立董事	林振祥	6	0	100	

2.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3)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集團已於 2013 年 1 月 24 日增設審計委員會與薪資報酬委員會以達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未來，本公司將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揭露相關訊息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二)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對董事會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 1

註 1：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董事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三)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2024 度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7 次，審計委員出席情形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林建煌	6	0	100	-
獨立董事	林世勳	6	0	100	-
獨立董事	林振祥	6	0	100	-

2.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 (2)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之稽核單位定期皆會提供獨立董事公司內部查核之稽核報告，並透過董事會報告最新的稽核情形，獨立董事並得隨時查閱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執行狀況，若對本公司相關之作業有疑問，可立即與相關單位主管溝通並進行檢討改進。另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方面，若獨立董事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等狀況有任何疑問，得隨時與本公司會計師溝通(2024/3/15、2024/5/10、2024/8/26、2024/11/11 針對稽核業務執行報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進行溝通)，並指導本公司相關單位進行檢討改進。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治理守則」。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一) 本公司在台已委由專責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務事宜，並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及時回覆並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事項。 (二) 本公司設有股務單位及委託股務代理，定期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依本公司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 (四)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要求本公司人員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定，如掌握重要未公開資訊時，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本公司對新任董事於上任後提供法規宣導手冊，並對新進員工則於教育訓練時予以教育宣導，其中課程內容包括重大訊息之保密作業，以及內線交易形成原因。	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定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一) 董事會之組成 本公司於2016年8月4日第2屆第4次董事會會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在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即擬訂有多元化方針。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歷、資格外，並參考利害關係人之意見，「董事選任程序」及「公司治理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 (二)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正擬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以提升公司治理理念之落實。 (三) 本公司已於109年11月12日由董事會通過制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本公司依規定於每年年度結束前進行全體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並向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本公司全體董事會內部評估之項目涵蓋：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項目涵蓋：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將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本公司每年至少評估一次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針對會計師事務所規模、聲譽、連續提供審計服務之年數、提供非審計服務之性質及程度、審計簽證公費、同業評鑑、是否無任何法律訴訟案件、或主管機關糾調案件、審計服務品質、與否有定期進修、與管理階層	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互動等指標，由會計部據加以評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主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正擬議設置『公司治理評鑑專案小組』，由財務長兼任公司治理主管，並為董事之直接對應窗口，其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五年以上，另擬設成員2人，係公司治理及誠信經營的規劃單位，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主要職責為提供董事、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獨立董事遵循法令。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由各部門分工負責利害關係人之溝通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1)股東 關注議題：管理與規劃/法規遵循/公司治理 a. 每年六月前召開股東會，議案採逐案表決，股東亦可透過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充分參與議案表決過程。 b. 每年發行股東會年報與經營報告，供投資人參閱。 c. 每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公司網站公告前月營收及自結盈餘。 d. 上傳法人說明會之簡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供投資人參閱。 e. 聯絡窗口：公司發言人-陳圖炎 Email: peter.chen@sportspowersole.com (2)員工 關注議題：經濟績效/人才招募與留才/勞雇關係/人員起薪標準 a. 公司每月召開主管會議，由各部門之主管於會議上討論及彙報工作情形、人才招募與留才等事宜，並於會後轉知各部門員工。 b. 每季召開勞資會議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率。 (3)供應商 關注議題：風險控管/法規遵循 a. 除不定期之拜會與互訪外，亦以電子郵件及電話方式直接連絡，進行相關處理與改善。 b. 依採購項目設置各專人與各廠商以郵件或電話方式直接連絡。	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 客戶 關注議題：經濟績效/風險控管/公司治理/洩漏/客戶滿意度 a. 每周甚至每日透過電子郵件與電話保持與客戶的即時溝通。 b. 每年至少一次的拜訪或互訪。 除了上述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外，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並標明利害關係人之聯絡管道，希望藉以加強可及性、透明性、及時性、完整性及互動性，有利本公司瞭解利害關係人所關切的議題並能適度回應，參考各界的回饋意見作為持續改善的依據。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一) 本公司設有中英文網站揭露業務、財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與公司有關問題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回答，並由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投資人關係部門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與揭露。另於公司網站揭露歷年已召開或受邀之法人說明會相關資訊。 (三) 本公司2021年度財務報告於2022年3月25日公告並申報；2022年年度財務報告於2023年3月27日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於每季結束後45日內公告並申報；每月約於第十個營業日前申報並自願公告前一個月之自結營業收入。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 本公司及各地子公司均依各該國之法令訂有相關員工福利制度，保護員工權益。 (二) 本公司由管理部專責處理員工權利與投資人關係，並定期或不定期安排員工訓練及董事進修課程。 (三) 本公司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員工節慶禮品、禮金等福利；每季召開勞資會議，確保勞資溝通管道暢通。 (四) 本公司已為董事投保責任險，並提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無				

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

1. 評估單位：董事會
2. 評估年度：113 年度
3. 評估日期：113.05.10
4. 評估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信永中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光慧會計師、郭鎮宇會計師
5. 評估內容：參酌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訂定：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 是 ☐ 否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	☒ 是 ☐ 否
簽證會計師於審計本公司時未有潛在之僱傭關係。	☒ 是 ☐ 否
簽證會計師未有與本公司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 是 ☐ 否
簽證會計師未收受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其價值為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 是 ☐ 否
簽證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 是 ☐ 否
簽證會計師未握有本公司股份。	☒ 是 ☐ 否
簽證會計師本人、其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其審計小組於審計期間或最近兩年內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亦確定於未來審計期間不會擔任前述相關職務。	☒ 是 ☐ 否

6. 評估結果：本年度財務報表委任信永中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光慧會計師、郭鎮宇會計師簽證，經評估二位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均符合無虞。

(五)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酬委員會之組成

本公司為健全公司治理，並健全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已參酌中華民國「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於 2013 年 1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利遵循。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董事林建煌、獨立董事林世勳及獨立董事林振祥。

2. 薪酬委員會職責

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召集人每年至少召開 1 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

3.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姓名/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林建煌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圓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請參閱第10-11頁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	0
獨立董事/ 林世勳	中華民國律師高考及格、公務人員高考法制類及格、中華民國專利代理人、文化大學法律學分班兼任講師、健元電子收費股份有限公司法務協理、建業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育誠法律事務所負責律師	請參閱第10-11頁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	0
獨立董事/ 林振祥	友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財會主管、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圓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請參閱第10-11頁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	0

4. 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2022年7月11日至2025年6月29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林建煌	2	0	100	-
委員	林世勳	2	0	100	-
委員	林振祥	2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述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述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述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重視公司治理、環境保護、社會參與，並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相關營運活動。在追求企業永續經營與獲利的同時，亦兼顧利害關係人權益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預計設置推動永續發展推動小組，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每季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執行成果及未來的工作計劃。111 年度預計召開會議，議案內容包含(1)鑑別需關注之永續議題，擬定因應之行動方案；(2)永續相關議題之目標及政策修訂；(3)監督永續經營事項之落實，並評估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來會視法令或實際運作必要時，規劃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推動永續發展之負責單位將依循全球報告倡議組織所發行之永續性報導準則 (GRI Standards) 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據以制定相關風險管理策略。	相關事項規劃進行中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一)本公司注重環保跟節能，為盡企業對環境保護之責任，依法設置防治污染設備，特別針對環境管理方案、污染預防、垃圾減量等，落實環境保護，期許對全球環保工作盡一份心力。另由各廠管理單位負責，設置空污、廢水、廢棄物專責人員，負責環保相關業務及環保法規要求之管理。 (二)本公司設有管理部門負責公司整體環境資源規劃，合理配置和利用能源、資源，提高其利用率，減少浪費，降低產品的成本，提升各項資源回收之利用效率，普遍使用可循環使用之包材，並遵守相關環保法令，平日監控空調溫度，力行節能減碳觀念，並與合法清潔公司簽	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約，每日清潔並回收資源垃圾，以落實環境保護及資源再利用之永續經營方針。 (三)本公司秉持環境保護與製造生產並重，訂立公司環安衛政策，在生產營運過程中解決對環境之衝擊，建立、實施並維持環境管理系統，以確保環境管理業務能適切地有效運作，以降低環境負荷及符合相關環境法規與綠色消費者之需求，並建立舒適、安全、美觀之工作環境。 (四)本公司設立有獨立的環保管理單位，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目前未有統計相關資訊及制定管理政策，但本公司屬於低污染產業，於日常宣導員工節約減碳之觀念。	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之考量時將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		✓	(一)本公司遵照勞動基準法暨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且已依團體協約法與工會簽訂團體協約，編製員工守則，不定期舉辦員工座談會，並提供員工表達意見之管道，使其充分瞭解公司營運活動。 (二)本公司訂定「規章制度」，涵括勞動僱傭、員工考勤、請假規定、員工福利、員工關懷、勞動保護、員工獎懲保密與競業限制等，以合理保障員工切身權益，並在公司規章明定員工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每月依據經營績效提撥獎金，並於年終時依據考績發放年終獎金或員工獎酬，也研擬員工認股權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三)本公司為全體員工投保住	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院及工作場所意外險等政府規定保險，並提供員工安全之工作環境且定期舉辦安全與健康之教育訓練，以保障勞工衛生安全，2022年度無員工職災。 (四)本公司訂定完善訓練政策，包含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專業及通識能力培育，主管管理能力及國際化人才培育制度，使同仁在不同時期可得到適度的教育訓練，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劃。 (五)本公司致力於發展關鍵核心技術，所有產品均符合國際安規標準與國際環保規範，提供客戶最好的品質與滿意的服務。為保障客戶隱私，除了與客戶簽訂相關技術和研發保密協定之外，另為提供客戶多元的反應資訊管道，客戶除了可直接以電子郵件反應給專屬業務員之外，也可透過網路商務平臺，提供訂單出貨明細與相關裝船文件等資訊。 (六)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辦法，並切結遵從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保障勞動人權。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是為本公司對供應商評鑑重要指標之一： 1. 供應商遴選均依照相關作業進行評比，本公司與供應商往來前，要求供應商遵守法今，避免造成發生汙染環境之危害，以公平、公正、嚴謹之原則，透明的採購招標方式遴選廠商。 2. 本公司雖未於契約中明定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等，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但仍會不定期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評估供應商資格條件，作為是否繼續交易之依據。 3. 本公司與供應商不定期進行社會關懷相關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對社會、員工及股東們之承諾，積極落實資訊公開透明。雖未正式的編製成完整報告書及取得協力廠商認證，但已持續努力的在落實國際通用(GRI)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所規定相關事項。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內容皆符合勞基法規定，並由專人處理員工之工作事宜，藉以保障員工之工作權利。 (二)本公司重視與顧客之關係，制定有「緊急情況處理工作流程」書面作業程式，並力求以最快速解決客戶的問題。 (三)本公司相信在推動環保、安全與衛生業務時，不但必須符合國內相關法令的規定，也須與國際認同的標準接軌。 (四)本公司深信企業對國家社會責任之影響，提供員工穩定及優質之就業環境，為公司股東及相關利害關係人謀取最大福利，本公司將本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精神，日後將積極參與社會慈善活動及對社會弱勢團體之贊助活動，並且在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	✓		(一)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藉以規範此所需遵循之企業及員工行為準則，並不定期向公司員工進行宣導。 (二)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每年定期評估分析並製作評估報告，以作為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依據。	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三)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中，載明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措施，如：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侵害營業秘密及智慧財產權等，並定期檢討修正。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一) 本公司期待並且採取實際的行動來協助客戶、供應商等商業夥伴或其他有業務往來的各界人士能瞭解並認同本公司的從業道德標準及文化。除進行相關稽核外，並透過內部教育訓練宣導本公司之從業道德規範，以確實瞭解是否有不符合誠信正直的行為發生。本公司也透過各項客戶稽核活動，向客戶傳達本公司的從業道德標準，並進行相關議題的交流。 (二) 為了善盡誠信經營之監督責任，本公司董事會建立了各式組織與管道，例如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隸屬審計委員會的財務專家顧問、內部稽核等。公司經理人，尤其是董事長、財務長及法務長，在董事會的監督之下，必須確保本公司對證券主管機關所申報	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或其他對外揭露之財務會計資訊是完整、公允、準確、即時且易懂的。 (三) 本公司於聘用新進員工時，將視需要請員工簽署「新進員工利益衝突聲明書」。根據本公司從業道德規範，所有同仁均需主動申報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之情。 (四) 本公司一向注重確保其財務報導流程及其控制的正確性及完整性，並針對潛在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作業程序設計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亦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擬訂之年度稽核計畫進行各項稽核，並呈報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稽核結果與後續改善方案，以落實稽核成效。 (五) 遵法教育訓練是本公司法規遵循計劃中重要的項目之一。透過不定期推出的內、外部法規推廣與訓練課程，讓客戶及公司同仁了解最新或與其息息相關的法令規範，更進一步強化同仁對於遵循誠信經營規範的堅定承諾。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	✓		(一) 本公司對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設有多元檢舉及申訴管道，如電子郵	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件、員工意見箱及相關懲戒措施，並不定期檢討修正，以達有效及充分意見溝通之管道，使問題發生時，得以快速及有效溝通解決，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行為指南」中訂定處理程序，相關單位接獲舉發後即會進行證據收集及深入調查，並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 (三) 本公司於人事規章中規定可進行匿名檢舉以保護檢舉人，亦於道德行為準則中明訂保密方式。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將其執行情形揭露於本公司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對商業往來客戶及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 (1) 本公司與銷售客戶及供應商檢討銷售及進貨品質時，亦會宣導公司經營理念。 (2) 本公司針對新增之銷售客戶及採購供應商時，依據「客戶授信管理辦法」及「供應商管理辦法」之規範進行審查，同時與負責人員進行訪談，瞭解該公司之經營理念及是否誠信經營。 2. 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明訂行為規範，另為使公司之客戶、供應商、外部其他人事等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準則，公司不定期開會溝通及對員工之宣導，來樹立注重操守之企業文化，並於公開場合及相關場所進行宣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查詢網址：

<http://www.vnm.com.tw/index.php?option=module&lang=cht&task=pageinfo&id=245&index=1>

本公司已建置公司治理制度，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精神，制訂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相關規章如下：

1. 董事會議事規則
2. 股東會議事規則
3.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6.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7.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8.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9.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11.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12.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13. 子公司監理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14. 印鑑管理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 本公司董事依規定進修，並參與證基會辦理公司治理及相關課程研討，落實公司治理運作。
2.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負責單位亦不定期派員參加公司治理相關課程，並隨時提供最新法令資訊予董事及經理人。
3. 為建立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露，並確保本公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 年 3 月 13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長：莊國清簽章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13 度股東會及臨時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1)、重要決議事項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事項
113/6/24	股東常會	1、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 2、112 度盈餘分配案。 3、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執行情形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事項
113/6/24	股東常會	1、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無異議照案通過。 2、112 度盈餘分配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3、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無異議照案通過。

2、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事項
113/3/15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 2023 年度本公司內控聲明書。 2、通過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3、本公司 202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 4、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5、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6、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7、通過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8、訂定 2024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及提名相關事宜。 9、訂定本公司 2024 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及地點。
113/5/10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 2023 年度盈餘分配案。 2、通過 202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3、通過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事項
		4、通過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5、繼續委任信永中和為本公司 2024 年簽證會計師案。
113/8/26	董事會	1、通過 2024 年上半年合併財務報表。 2、通過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14/11/11	董事會	1、通過 2024 年前三季度合併財務報表。 2、通過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3、通過本公司 2025 年預算案案。 4、通過本公司 2025 年稽核計畫案」。 5、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 6、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式」。 7、訂定本公司「永續資訊之管理作業」。 8、訂定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與申報管理辦法」。 9、訂定本公司「永續報告書內控制度」。
114/3/13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內控聲明書。 2、通過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3、通過本公司 2024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 4、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5、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6、通過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7、更換財報之簽證會計師。 8、訂定 2025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及提名相關事宜。 9、訂定本公司 2025 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及地點。
114/5/2	董事會	1、本公司 2024 年度盈餘分配案。 2、通過 2025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3、通過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事項
		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4、通過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5、繼續委任信永中和為本公司2025年簽證會計師。 6、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暨提名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7、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任解任情形：無。

三、會計師公費資訊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信永中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光慧	113/01/01 ~ 113/12/31	6,000	-	6,000	
	郭鎮宇					

四、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于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它關係企業：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職稱	姓名	2024 年度		2025 年截至 4 月 18 日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	莊國清	-	-	-	-
董事及大股東	Chang Xing Investment Limited 代表人：莊國清	-	-	-	-
董事及大股東	Cheng Yue Investment Limited 代表人：莊國清	-	-	-	-
董事	Bai Cheng Investment Limited 代表人：莊輝煌	-	-	-	-
董事	CHEN TUYAN	-	-	-	-
獨立董事	林振祥	-	-	-	-
獨立董事	林世勳	-	-	-	-
獨立董事	林建煌	-	-	-	-
稽核總監	吳佳迅	-	-	-	-

(1) 股權移轉資訊：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 之股東股權移轉相對人並無關係人情形。

(2) 股權質押資訊：無。

六、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025 年 4 月 18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Cheng Yue Investment Limited (成悅投資) 代表人：莊國清	27,501,175	17.98%	-	-	-	-	Chang Xing Investment Limited (昌興投資)	負責人相同	
Wang Wenling (王文苓)	7,775,097	5.08%							
Chang Xing Investment Limited (昌興投資) 代表人：莊國清	3,029,104	1.98%	-	-	-	-	Cheng Yue Investment Limited (成悅投資)	負責人相同	
蔡政哲	1,899,000	1.24%							
林志龍	1,600,000	1.05%							
劉慧君	1,017,000	0.67%							
劉如梅	900,000	0.59%							
張昱祥	891,000	0.58%							
吳建德	780,000	0.51%	-	-	-	-	-	-	
蔡政憲	661,000	0.43%	-	-	-	-	-	-	

七、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併合並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025 年 4 月 18 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Super Light	100 股	100	-	-	100 股	100
成昌鞋業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晉江成昌鞋業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世紀勝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註：屬有限公司型態，因此並無劃分股份。

- (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情事，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將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之情事，故不適用。

叁、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12年6月	US\$0.0001	100,000,000	US\$10,000	1	US\$0.0001	新設	-	-
2012年10月	US\$0.0001	100,000,000	US\$10,000	33,606,767	US\$3,360.68	以 8888 Acquisition 之股份抵充股款	-	-
2012年11月	US\$0.0001	100,000,000	US\$10,000	33,966,667	US\$3,396.67	現金增資 359,900 股	-	-
2012年12月	NT\$10	200,000,000	NT\$2,000,000,000	60,000,000	NT\$600,000,000	更改股票面額	-	-
2013年3月	NT\$10	200,000,000	NT\$2,000,000,000	12,244,898	NT\$722,448,980	現金增資 12,244,898 股	-	-
2014年1月	NT\$136	200,000,000	NT\$2,000,000,000	8,100,000	NT\$803,448,980	現金增資 8,100,000 股	-	-
2014年8月	NT\$10	200,000,000	NT\$2,000,000,000	8,034,489	NT\$883,793,870	盈餘轉增資		
2015年8月	NT\$10	200,000,000	NT\$2,000,000,000	26,513,816	NT\$1,148,932,031	盈餘轉增資		
2017年8月	NT\$10	200,000,000	NT\$2,000,000,000	11,489,321	NT\$1,263,825,241	盈餘轉增資		
2018年8月	NT\$10	200,000,000	NT\$2,000,000,000	12,638,253	NT\$1,390,207,770	盈餘轉增資		
2019年8月	NT\$10	200,000,000	NT\$2,000,000,000	13,902,078	NT\$1,529,228,550	盈餘轉增資		

2. 股份種類

2025 年 4 月 18 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52,922,855	47,077,145	200,000,000	-

二、主要股東名單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Cheng Yue Investment Limited(成悅投資) 代表人：莊國清	27,501,175	17.98%
Wang Wenling (王文苓)	7,775,097	5.08%
Chang Xing Investment Limited(昌興投資) 代表人：莊國清	3,029,104	1.98%
蔡政哲	1,899,000	1.24%
林志龍	1,600,000	1.05%
劉慧君	1,017,000	0.67%
劉如梅	900,000	0.59%
張昱祥	891,000	0.58%
吳建德	780,000	0.51%
蔡政憲	661,000	0.43%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之國籍或註冊地

身分別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董事長	莊國清	中國香港
董事	莊輝煌	中國香港
董事	陳圖炎	澳大利亞
董事	徐瑞霞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林振祥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林世勳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林建煌	中華民國
稽核總監	吳佳迅	中國大陸
持股 10%以上大股東	Cheng Yue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股利政策

依照本公司章程第 34 條，股利政策主要規定如下：

除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 (a) 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 (b) 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如有)；
- (c)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規定提撥百分之十(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d)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 (e)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規定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會依公開發行公司法決議後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份以代替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股利總額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規定之百分之十(10%)，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

2. 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4 年 5 月 2 日董事會通過，有關通過擬議分派情形如下：

(1) 股東現金紅利 0 元，股東股票股利 0 元。

(2) 配發員工紅利 0 元；配發董監酬勞 0 元。

以上待本次 114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五、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請參閱上述本公司章程。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

3. 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

本公司 114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擬決議分配發員工紅利 0 元、董監酬勞 0 元

4.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本公司未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5.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七、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八、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九、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十、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一、限制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二、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三、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四、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產品係以高分子新材料研發和應用的高新技術企業，公司產品主要為運動鞋鞋底和鞋底材料，包括 RB 鞋底、EVA 鞋底、EVO 鞋底、一次雙色雙硬度鞋底和 EVO 顆粒。主要銷售客戶則為中國各大知名運動品牌，如：喬丹體育、鴻星爾克、德爾惠、特步、安踏等。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項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營收淨額金額	營業比重 比例(%)	營收淨額金額	營業比重 比例(%)
單色鞋底	395,542	70%	107,640	29%
雙色雙密度鞋底	—	—	—	—
EVO 膠粒	157,656	28%	220,585	59%
租賃收入	8,879	2%	48,146	12%
合計	562,077	100.00%	376,371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本公司目前產品有 EVO 鞋底及自行研發製造之 EVO 膠粒。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本公司目前因市場因素暫停開放新產品。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①產業之現況

全球總人口和鞋類產品總產量，均呈現上升的趨勢，而全球鞋業總產量為全球人口的 2 至 3 倍，鞋類產品需求的增長量也是人口增長量之 2 倍。鞋類製造業是典型的勞動力密集產業，產業對技術與設備方面的要求相對較低，勞動力與原物料在製鞋生產成本中占比較大，生產因素朝著勞動力成本較低廉的國家和地區遷移。早期係義大利、西班牙及葡萄牙為主要的鞋類製造國，而 1970 年代起生產重心由歐洲逐漸移轉至人工成本相對較低的亞洲地區，如日本、韓國與台灣等。1980 年代起，隨著中國改革開放，生產重心逐漸移轉至成本更低廉、資源更豐富的中國沿海一帶。目前全球製鞋的大國主要是亞洲的中國、印度、越南、印尼與泰國，歐洲的義大利、西班牙與葡萄牙，以及南美洲的巴西。

②產業之發展

A. 全球鞋業市場之發展概況

在全球製鞋業之發展歷程方面，鞋類製造業是典型的勞動力密集產業，產業對技術與設備方面的要求相對較低，勞動力與原物料在製鞋生產成本中占比較大，生產因素朝著勞動力成本較低廉的國家和地區遷移。其中，皮革與其他原物料成本占比約 50 至 60%，勞動力成本占比約 10 至 15%，且土地資源及產業鏈的完善性亦是影響產業發展之關鍵因素。

B. 中國鞋業市場之發展概況

中國從 1996 年起成為世界最大的鞋類製造國、出口國以及消費國。促使中國鞋類市場擴大的主要原因是政策鼓勵體育產業的發展、運動健身觀念的普及與消費能力的提升。中國 2010 年所發佈的十二五計畫《體育產業“十二五”規劃》與《“十二五”群眾體育事業發展規劃》，目的為促進體育產業的發展；2008 年北京奧運之後，中國不斷舉辦各項體育賽事，人民逐漸培養健康和運動健身的意識；消費者購買力隨著可支配所得的成長而提升。

中國製鞋的四大產業聚落分別為東南沿海一帶的浙江、福建、廣東，以及內陸的四川。這些省份各自形成一群緊密連結的支援產業，包括鞋模開發設計、鞋材生產與加工，以及製鞋等產業，建立完善的製鞋產業鏈。各省份的產業聚落市場定位不同、經營模式互異，競爭關係較弱，而屬於同一省份產業聚落中的鞋底企業，由於目標客戶相同、經營模式相似，相互之間有較強的競爭關係。

產業聚落	浙江	福建	廣東	四川
生產城市	溫州、台州等地區	晉江、泉州、石獅	東莞、惠東	成都、重慶
產品類型	男皮鞋為主、休閒鞋為輔	運動鞋為主	女鞋為主、運動鞋代工	中低端女鞋及童鞋
技術優勢	OEM 為主。部分成立中國品牌自主研發	ODM 為主，少部分從事 OEM。部分成立中國品牌自主研發，例如：361°、安踏、特步、貴人鳥等品牌	OEM 為主。女鞋版型設計與研發、世界知名品牌鞋類代工，例如：Nike、Adidas、Puma、Clarks 等品牌	代工為主，規模小但靈活
產業鏈優勢	產業配套完善，包括牛皮生產、白石鞋底、鞋飾等生產基地，以及製鞋工業園區。所生產的鞋底占中國鞋底產量比重約 10 至 20%。	晉江陳埭擁有“鞋材一條街”與“中國鞋都”的美譽。所生產的鞋底占中國鞋底產量比重約 50%。	各地鞋材、鞋機生產企業眾多，世界知名品牌鞋類 60% 年產量由廣東製鞋企業生產。所生產的鞋底占中國鞋底產量比重約 30%。	主要以貼牌代工、來樣訂做為主，適合生產小批量的時尚產品

資料來源：福建省鞋業行業協會；國海證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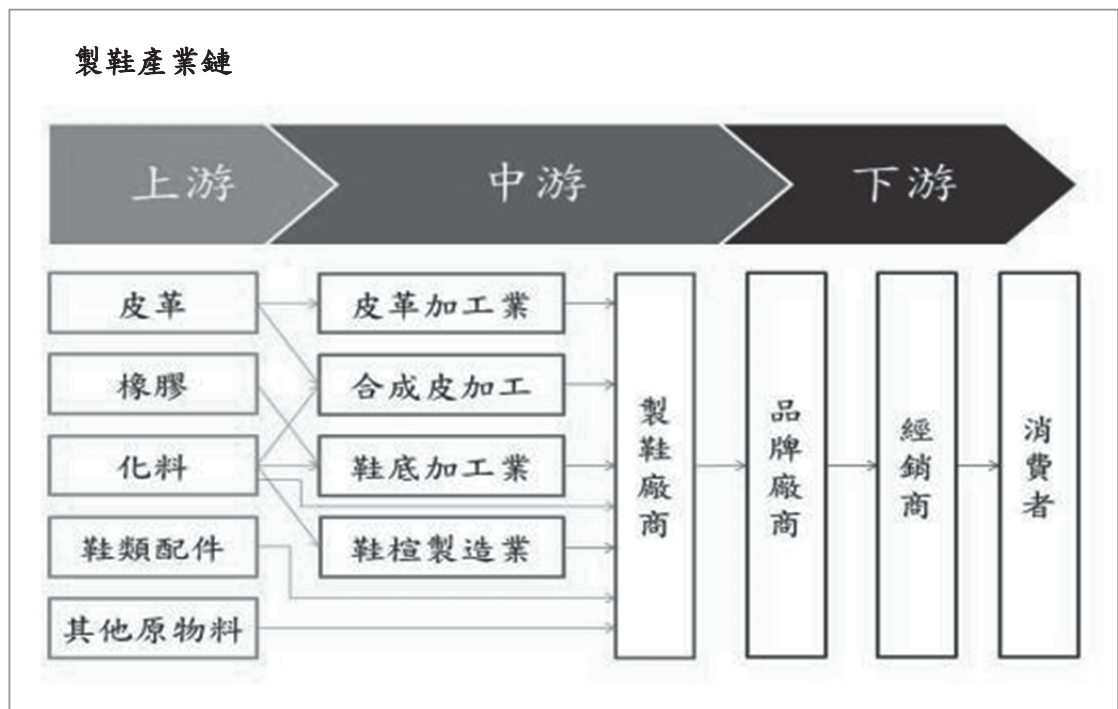
C. 中國運動鞋材之發展概況

目前中國運動鞋的製鞋產業集群以福建與廣東省為代表，且以福建省為核心的產業集群占中國國內運動鞋總量主導位置，中國皮革與製鞋工業研究院、中國皮革工業資訊中心、全國製鞋工業資訊中心與製鞋行業生產力促進中心，共同授予福建省晉江市“中國鞋都”的榮譽稱號，且晉江一帶以生產中國國內的自有品牌運動鞋為主，如安踏、特步及 361° 等，並形成眾多為其配套生產的鞋底生產企業。

運動鞋的製造包含鞋底的製造，鞋面材料的切割、縫合，鞋底與鞋面的組裝，鞋底成本僅占運動鞋成本 25% 左右，運動鞋外觀效果 50% 由鞋底的款式決定，功能性 70% 由鞋底決定，因此運動鞋受研發因素影響極深。其中，部分的鞋底生產企業具有較強的研發實力，與中國國內品牌運動鞋企業合作，開發高科技技術的運動鞋鞋底。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運動鞋鞋底上游為皮革、塑膠及橡膠等化工行業，經中游的 OEM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ing) 及 ODM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ing) 廠商製造，其中皮革與其他原物料成本占比約 50 至 60%，而勞動力成本占比約 10 至 15%，完成後再交由下游的鞋類品牌廠商，最後透過經銷商、代理商、百貨與大賣場等不同的通路販售給消費者。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局

① 上游

運動鞋鞋底企業上游為皮革、塑膠及橡膠等化工行業，為原油之衍生物，若國際原油價格波動，則會影響製鞋業的生產成本；運動鞋鞋底企業製程中需使用大量的天然與合成橡膠，目前市場用量大約是 4 比 6。天然橡膠採集自橡膠樹，而橡膠樹從種植至採收，花費的時間約需 6 至 7 年，因此，天然橡膠一旦供給不足，需要花較長的時間等待橡膠樹成長，且生長具有明顯季節性。若天然橡膠價格提高，則會增加具有替代性的合成橡膠之需求，而合成橡膠來自石油提煉，因此價格易受原油價格波動影響。

② 中游

2019 年新冠疫情造成全球經濟不景氣後，再近年來加上中國實施勞動合同法增加員工福利、面臨人民幣升值以及勞動成本的提高等製鞋業的利空，未來將朝向大者恆大，弱者恆弱的趨勢，且由於中國沿海地區勞動力成本增加，造成部分企業轉向中國中西部或東南亞尋找投資環境更佳及成本更低的製鞋生產地。

③ 下游

運動鞋市場各大品牌商除了透過自營門市銷售之外，亦透過經銷商、代理商、百貨公司、大賣場或近期熱門的網路銷售等管道，以提升產品銷售。而在中國的運動鞋用品產業，國際品牌大廠 Nike 和 Adidas 等將生產外包，沒有自己的生產工廠與製鞋工人，全力投入品牌的運作與新產品的研發；另一方面，中國國內的品牌如李寧(Li Ning)、安踏(Anta)、三百六十一度(361°)尋找國內 OEM 或 ODM 廠商供同研發製造，雖然國內運動品牌市場份額逐年遞增，正在改變國際運動品牌壟斷市場的格局，然而品牌競爭白熱化，不僅產品款型雷同，行銷手法多找國內外知名運動員代言的方式，易產生同質化的現象。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① 輕量化

運動鞋鞋底是運動鞋整體份量中比重較大的部分，輕量化就是不斷減少運動鞋鞋底重量，使消費者穿著更舒適、輕便。

② 環保

隨著世界各國對環境問題的重視，運動鞋鞋底將以環保為主要訴求，注重生物可降解環保材料在運動鞋鞋底中的應用。

③ 多彩時尚

隨著運動休閒時尚潮流的風行，多彩化、款式多樣化成為運動鞋底發展的趨勢和主流。

④ 高性能

具備更好的防滑性、彈性、耐屈撓性和耐磨性等性能是運動鞋鞋底首要解決的問題。

⑤ 多功能

在基本性能上追求更多的功能，如排氣、排濕、除臭、導汗、抗震等。

(4) 產品競爭情形

本公司生產之鞋底及膠粒均為中國國內知名大廠所運用，其技術層面高且附加價值大，並且持續進行開發、創新及製程改良，故在產品開發及製造方面皆富有競爭力。本公司能維持競爭力，主要原因如下：

① 產品線廣，本公司不僅為中國國內知名大廠生產製造鞋底，更自行研發生產 EVO 膠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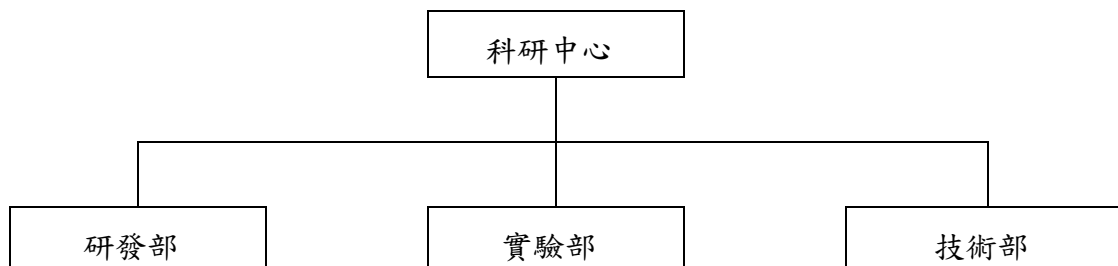
② 能客製化生產，本公司生產之鞋材皆係應客戶需求進行生產，皆能符合客戶之需求。

③ 具研發創新之能力，本公司持續研發新產品及改良製程，使本公司產品具獨創性及獨特性。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情形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專注於各種高分子材料之開發，於 2010 年度更與福州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院共建高性能功能高分子鞋用材料研發中心，並與福州大學至誠學院材料工程系簽定產學合作，作為教學實踐基地。本公司科研中心底下有研發部、實驗部及技術部，形成了從材料研發、實驗測試、技術轉移至規模生產一體化的作業流程。本公司科研中心架構及主要功能如下：



各部門工作職掌列示如下：

部門名稱	工作職掌
研發部	1. 負責根據公司的行銷戰略制定年度的塑膠與橡膠研發計畫，並組織調查、收集國內外同類產品與競爭對手的技術動態、市場需求。 2. 根據公司產品材料的戰略規劃、市場調研的結果和客戶要求制訂產品開發方向，對可行性進行論證並組織實施。 3. 對相關部門進行新材料使用、功能介紹培訓。 4. 負責公司材料專利申報、成果鑒定。
實驗部	1. 負責實驗室各項管理制度與試驗規範的建立與完善。 2. 嚴格按照操作規程和標準要求對所有的進廠原料、輔料、部分包裝材料、產成品、中間產品進行試驗，認真做好原始檢測記錄，正確計算檢測結果，並出具檢驗報告。 3. 負責對公司實驗室的檢測、測試儀器、設備的選型、採購、安裝、調試及運行維護等工作，定期對其進行檢定、維修和保養。
技術部	1. 負責模具試製與樣品製作過程，並確保在製作之前充分瞭解了客戶在用料、結構和品質方面的需要。 2. 負責在新產品大貨生產前配合生產部進行試生產樣的製作，確保向生產部提供製作樣品時完整的技術資料。 3. 根據各職能部門針對品質、效率和成本方面需要而提出的產品結構、工藝、選材和規格尺寸方面的變更，進行可行性、改進週期和費用方面的評審。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學歷別						
碩士(含以上)	—	—	—	—	—	—
大專	3	18	3	43	1	50
高中職(含以下)	14	82	4	57	1	50
合計	17	100	7	100	2	100

(3)最近三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42,500	38,189	23,403
營業收入	499,230	562,077	376,371
佔營收比例(%)	8.51	6.79	6.22

(4)最近三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產品名稱	內容描述
2010	EVO 耐磨橡塑複合材料	EVO 材料比傳統的 EVA 鞋材更輕、更柔軟、更耐磨。
2011	雙色雙硬度鞋底	該生產工藝為一次性射出成型，不需貼合，大大減少了傳統鞋底製造所需人工，且避免了膠水、處理劑污染環境和對人體的傷害，縮短了鞋底製造生產流程。
	EVA/澱粉可降解生物材料	該材料克服了傳統 EVA 材料難以降解和回收難度大等缺點，可應用於未來環保相關應用產品。
2012	發泡橡膠鞋底(橡塑)	該發泡橡膠鞋底可代替傳統的橡膠鞋底，耐磨及防滑等各種物性已與傳統的橡膠基本相同，且比重只有傳統橡膠的一半左右。製作過程則顛覆了傳統 RB 橡膠硫化的制程方式，而改用發泡射出方法，節省了許多人工。
2013	EVA/木粉可降解生物材料	對 EVA/澱粉可降解生物材料的原材料進行升級，以木粉等植物纖維代替澱粉，進一步地降低成本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 ①新增機器設備並擴大生產線，透過自動化設備取代部分人工，提高生產力，降低人工成本。
- ②對生產線再進行測試及改進，並加強管理，提高生產效率，保持產品良率及獨特性。
- ③配合中國內需市場擴大，提升各區域之銷售額，鞏固本公司產品之市佔率。
- ④與既有客戶及廠商保持良好關係，保持原材料供貨源之穩定，於銷售方面則持續進行客製化產品生產，滿足客戶產品多樣性之需求。

(2)公司長期計畫

- ①評估各地未來發展趨勢，拓展本公司廠區，擴大營運規模，並持續進行中國國內及國際客戶之開發，擴充本公司事業範圍，提高本公司產品市佔率。
- ②持續研究開發新產品，並與學術界合作以取得最新觀念知識，結合理論知識進行產品之開發創新，提高本公司產品價值。
- ③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及營運組織，增強本公司之競爭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目前產品以內銷中國大陸市場為主，本公司產品雖未直接出口，惟透過下游貿易商之經營拓展，部分產品仍可進入國外市場，隨著本地產業鏈建構日趨完整，國外廠商已逐漸將本區視為重要採購來源，有助於本公司產品跨足國際。

(2)市場佔有率

目前中国大陆之运动鞋底行业壁垒较低，生产厂家众多，且同质化严重，行业集中度非常低，本公司近幾年來陸續研發成功 EVO 材料、EVA 可分解材料、一次雙色雙密度鞋底等新產品並持續提升營運規模，以目前之市場佔有率而言，本公司存在很大的成長潛力。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①市場可能之需求變化

中國大陸運動鞋行業市場規模較大，發展較為穩定，從 1990 至 2010 年，中國運動行業經歷了品牌從無到有、快速開店擴張的 20 年藍海發展期，具備典型的增量市場特徵，企業運營的著力點在於打造品牌、擴張發展。2007 至 2010 年是中國運動行業的高速增長期，尤其於 2008 年舉辦奧運，使用運動用品市場推向更高一個里程，各大運動品牌廠商一片看好市場，每年亦均進行大規模之擴充店面門市。

在高估市場之下，終於造成各廠商多數出現存貨積壓之現象，在 2012 年中國體育用品品牌如李寧、安踏、匹克等開始出現業績及獲利下滑或增長放慢之現象。

2011 年運動用品廠商進入了全面調整期，各大運動品種廠商均把緩解零售端的庫存壓力及清理存貨當作重要工作目標，因此各廠商紛紛進行不同程度的折扣促銷活動，同時在店面上亦不再盲目地拓展店面，而係將資源用於提升各零售端的面積平均銷售額，關閉效益較差之店面，而擴充或增設效益較佳之零售點。

2013 年開始，在經歷一段時間的庫存消耗過程後，個別知名運動品牌已開始實現增長，行業整體在 2014-2015 年重新恢復。2016 年開始，隨著全民體育健身被納入國家戰略、公眾健康意識的覺醒以及運動配套設施的完善，運動鞋行業進入一個新的增長期。

中國是全球最大的鞋類消費國，是世界第二大運動鞋消費國，根據中國國家統計資料顯示，近年來鞋類消費支出仍然呈現增長情形，隨著中國經濟發展與生活水準提高，中西部省分城鎮化推廣，三、四線城市所得提升，長期而言中國運動鞋市場仍具有發展的潛力。面對下遊客戶進行之調整，鞋底廠商亦面臨經營上之挑戰，必需能適應客戶多款少量多批次的訂單模式，另一方面面對中國消費者消費心理的逐漸成熟，運動用品其穿著的差異性逐漸顯現，為適應消費者之需求，運動用品業者仍需不斷推出新品，因此鞋底廠如何透過本身技術之升級來掌握新款式之產品訂單是經營上的重要課題。

②市場可能之供給變化

晉江市內有幾千多家的運動鞋相關生產廠家，相互之間的競爭在所難免，但產品競爭的背後則是管理和技術的競爭，由於隨著消費者意識的抬頭，運動

品牌大廠日益著重產品的差異化，未來鞋底廠商勢必亦將面臨整併及淘汰，尤其目前市場中低檔產品過剩，優質高檔產品的生產能力不足，因此重視技術創新、擁有研發能力可望掌握市場機會而快速發展。近年來面對市場的變化，品牌大廠亦開始進行鞋底供應商之篩選，而有縮少供應家數，將訂單集中少數較具附加價值的廠商，因此未來具有產品創新能力之廠商將有大者越大之趨勢。

③市場未來成長性

中國是全球最大的鞋類消費國，亦是全球第二大運動鞋消費國家，然以人均運動鞋消費量而言，中國人均運動鞋消費與其他發達國家仍相差甚遠，但隨著中國政策的鼓勵與生活水準的提升，中國運動鞋市場具有極大的發展潛力。

(4)競爭利基

①擁有專利產品，具市場差異化

本公司自行開發 EVO 材料及 EVO 一次雙色雙密度鞋底，為該領域之領先者，成功避免市場同質化之競爭，EVO 材料比傳統的 EVA 鞋材更輕、更軟、更耐磨，可取代傳統 EVA 及橡膠鞋底，降低原材料成本，目前在市場上深受好評，公司目前生產一次雙色雙密度鞋底，更為首創，該生產工藝為一次性射出成型，不需貼合，大大減少了傳統鞋底製造所需人工，且避免了膠水、處理劑污染環境和對人體的傷害，縮短了鞋底製造生產流程，更獲得喬丹、安踏及特步等大廠之使用，其專利產品具備極佳市場行銷優勢。

②知名的客戶基礎

本公司主要客戶包括喬丹、特步、德爾惠及鴻星爾克等，其在中國市場均具有相當知名度，並佔有一定之市佔率，也間接為公司在中國廣大消費市場，提供了行銷基礎。

③具有可分解材料，可進入國際品牌市場

該材料具有傳統 EVA 的良好特性，新型的環保可降解材料，埋於土壤內或廢棄堆裡可分解為水和二氧化碳，降低環境污染，且成本低，隨著國際上環保意識的日益升高，公司已領先準備好因應，未來可望成為另一個業績成長的動力。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 良好的外部經濟因素

近幾年，中國 GDP 均呈現高度之增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資料顯示，2012 年度全年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 210307 億元人民幣，比上年增長 14.3%，扣除價格因素，實際增長 12.1%。按經營地統計，城鎮消費品零售額 182414 億元，增長 14.3%；鄉村消費品零售額 27893 億元，增長 14.5%。按消費形態統計，商品零售額 186859 億元，增長 14.4%。增長均在 9% 以上，年均消費增長率也高達 15% 左右，遠高於全球平均水準。再次，中國運動鞋品牌發展迅速，雖然 2012 年成長放緩，但中國市場空間廣闊，運動鞋底市場蘊藏著巨大的潛力。

b. 完善的產業供應鏈

本公司子公司晉江成昌鞋業位於福建省晉江市，是中國最大的運動鞋服產業群聚地，每年產出 10 億雙運動鞋，占世界總產量的 20%；其中晉江運動鞋服品牌銷量占中國國內市場約 65~70%。當地完整的產業鍊為運動鞋的生產提供良好的便利性，在晉江鞋業品牌包括有 361、安踏、特步、德爾惠、

三興、愛樂、貴人鳥、喬丹等的市場佔有率不斷提高，囊括了自初級的塑膠製造到終端的產品生產整條供應鏈。目前該區域制鞋企業已有 3000 多家，因此上游供應充沛，下游則有散佈全中國之銷售管道。

②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廠商眾多，競爭激烈

晉江目前有各類鞋業生產經營企業 3000 多家，互相之間競爭嚴重，可能使本公司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因應措施：

本公司基於提升公司競爭力，近年來著重新材料之開發，並申請專利，已經獲得了 16 項專利，有 5 項專利正在審核中，公司已經開發了 EVO 材料的不同功能系列，包括耐磨、減震、防滑、超輕、高彈，未來將繼續拓展 EVO 的不同功能，如抗靜電等；而橡塑發泡材料，可以代替傳統的 RB 材料；另公司與福州大學合作開發之可分解 EVA 材料亦已取得中國發明型專利，公司透過產品的差異化，近年來業績成長明顯，避免了市場的同質競爭。

b. 中國勞動成本上升

本公司主要生產基地在中國，近年來隨著中國物價之上漲，勞動成本有上升之趨勢，但若將來持續上漲，將對經營獲利產生不利影響。

因應措施：

本公司近年來陸續引進自動化生產設備，並積極從事生產製程之改善，目前公司人工成本已降低至 10% 以下，未來更將透過生產流程設計及員工訓練，提升人工效率，另公司開發的一次雙色雙密度鞋底，免除了最繁複的貼合工序，可望有效降低對人工之依賴。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①鞋底：主係運動鞋、休閒鞋等各類鞋款之鞋底。

②EVO 膠粒：主係用於生產鞋底所需之原材料。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EVA	源仁進出口、崎鉞貿易	良好
PU 及 TPU 部件	峰華鞋服	良好
發泡劑等	崎鉞貿易、華澤橡塑化工、富林進出口	良好
膠水	冠寶新材料	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年度 項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毛利率(%)	(50.69)	(37.42)	(35.52)
變動比率(%)	(12.95)	(26.18)	(5.08)

公司在 2024 年度調整營運策略，降低成本，整體毛利虧損率較去年有所減少。

(五)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 10%以上之供應商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佔當期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源仁進出口	163,311	27.99%	無	崎鉞貿易	151,649	39.54%	無	崎鉞貿易	20,155	45.40%	無
2	崎鉞貿易	136,781	23.44%	無	源仁進出口	133,976	34.93%	無	源仁進出口	17,148	38.63%	無
3	步遠體育	67,576	11.58%	無	富林進出口	62,983	16.42%	無	富林進出口	7,087	15.97%	無
	小計	367,668	63.01%		小計	348,608	90.88%		小計	44,390	100.00%	
	其他	215,774	36.99%		其他	34,965	9.12%		其他	0	0.00%	
	進貨淨額	583,442	100.00%		進貨淨額	383,573	100.00%		進貨淨額	44,390	100.00%	

註：供應商變動係因隨接單情況不同而有所差異。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 10%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佔當期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舒踏供應鏈	193,170	34.37%	無	輝騰鞋業	110,147	29.27%	無	輝騰鞋業	17,825	29.20%	無
2	輝騰鞋業	145,190	25.83%	無	峰華鞋服	81,871	21.75%	無	峰華鞋服	16,807	27.53%	無
	小計	338,360	60.20%		小計	192,018	51.02%		小計	34,632	56.72%	
	其他	223,717	39.80%		其他	184,353	48.98%		其他	26,422	43.28%	
	銷貨淨額	562,077	100.00%		銷貨淨額	376,371	100.00%		銷貨淨額	61,054	100.00%	

註：銷貨客戶變動係因隨接單狀況不同而有所差異。

(六)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別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鞋底	7,485,867 雙	5,661,492 雙	559,618	3,801,600 雙	1,498,966 雙	186,856
EVO 膠粒	11,830 噸	3,599 噸	452,535	9,380 噸	2,936 噸	387,976
合計	-	-	1,012,152	-	-	574,832

(七)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別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鞋底	5,661,220 雙	395,542	-	-	1,530,280 雙	107,640	-	-
EVO 膠粒	1,693 噸	157,656	-	-	2,323 噸	220,585	-	-
租賃收入		8,879				48,146		
合計	-	562,077	-	-	-	376,371	-	-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員工 人數	直接人員	198	7	7
	間接員工	58	18	18
	合計	256	25	25
平均年歲		33	41	41
平均服務年資		6.4	13	13.3
學歷分 佈	碩士以上	1	1	1
	大專	17	8	8
	高中(含以下)	238	16	16
	合 計	256	25	25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

本公司之子公司晉江成昌鞋業已取得晉江市環境保護局簽發之排放汙染物許可證，並依法繳納排汙費，尚無因違反環保相關法令對本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2. 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防治污染設備明細

2025 年 3 月 31 日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RMB)	未折減餘額 (RMB)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鍋爐除塵設備	1	2015. 6. 10	59, 829. 06	5, 983	有效降低煙塵中懸浮粒子
	1	2021. 10. 11	2, 684, 071	1, 033, 367	

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 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依當地勞動法規辦理法定福利措施，目前本公司福利措施如下：

- ①保險福利措施：職工醫療保險、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職工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 ②其他福利：本公司之子公司晉江成昌鞋業提供員工免費宿舍並舉行年度尾牙活動，以凝聚員工向心力。

(2)員工進修、訓練狀況

本公司員工教育訓練主要著重於在職訓練，教導培訓員工熟悉公司內部作業；對於優秀或高階員工，更鼓勵員工參與大學進修課程並對學費予以補助。

(3)退休制度

本公司照營運主體晉江成昌鞋業有限公司營運地國「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條例」規定，按月提繳養老金至地方政府財政部門專戶。

(4)勞資間協議

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權益，勞資關係和諧，另本公司重視員工意見，員工可直接向適當高階主管或人資部門溝通以維持良好關係，因此截至目前為止，尚無勞資糾紛之情事發生。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訂有內控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福利內容，以維護員工權益。

2. 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此外，有關本公司子公司晉江成昌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之情形及說明，請參見前述二、風險事項(一)風險因素(2)主要營運地：中國②外匯管制、租稅、法令c. 法令政策風險之敘述。

六、資通安全管理

1.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本公司資通安全由資訊部門負責，在總經理全權掌管及指導下，制定資通安全政策、建立安全體系，規避潛在風險以確保公司資訊安全。
 - (2) 資通安全政策：①制度規範：本公司內部制定資通安全管理制度，規範本公司人員資訊安全行為。每年定期執行內部稽核以及會計師外部稽核，並不定期檢視當前制度是否符合運營環境，以強化本公司資通安全之作業管理。②設備投入：本公司採用業界先進的硬體設備和防毒軟體管理公司網路，確保公司資訊安全。③訓練與宣導：本公司持續對在職人員進行資通安全宣導，引用實際案例加強內部人員資通安全防範意識。
 - (3) 具體管理方案：公司採用全網管理系統、郵件防護系統、防毒軟體、備份設備、結合權限分配、資訊安全管理規範，保證內網安全。
 - (4)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本公司每年對當前網路安全環境進行測試並對資訊安全進行強化，截至目前，本公司資訊設施運行穩定、可靠，為本公司經營提供可持續的服務。
2.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貸款契約	貸款方：晉江成昌鞋業有限公司 借款方：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晉江支行	2023年6月19日至 2028年6月18日	光大銀行晉江支行向晉江成昌鞋業有限公司提供6,500萬額度貸款，貸款用途為晉江成昌鞋業有限公司磁灶廠區專案建設，貸款年限為五年期，貸款利率第一年為1.8%，第二年和第三年為2.8%，第四年和第五年為4.8%。。	-
租賃契約	出租方：晉江成昌鞋業有限公司 承租方：福建省致達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日至 2033年9月30日	致達商業承租晉江成昌位於晉江市磁灶廠區及金悅中心的兩處房產，年租金為人民幣9,945,360元。	
租賃契約	出租方：晉江成昌鞋業有限公司 承租方：福建省致達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日至 2033年9月30日	致達商業承租世紀勝悅位於晉江市磁灶廠區一處房產，年租金為人民幣2,029,968。	
保險契約	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26日 00時起至 2025年06月25日 24時	座落於晉江市青陽工業區之車固定資產（房屋建築物、機器設備、傢俱及辦公用品），總保險金額（人民幣）111,815,135。	-
保險契約	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26日 00時起至 2025年06月25日 24時	座落於晉江市青陽工業區之青陽建築標的面積57,000平方米內的事故公眾責任險，總保險金額（人民幣）6,000,000。	-
保險契約	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26日 00時起至 2025年06月25日 24時	座落於晉江市青陽工業區之雇主責任安心保險，總保險金額（人民幣）8,800,000。	-
保險契約	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28日 00時起至 2025年08月27日 24時	座落於晉江市五裡工業區之車固定資產（房屋建築物、機器設備、裝置、傢俱及辦公用品及流動資產（原料、半成品、產成品），總保險金額（人民幣）3,476,000。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檢討分析暨其他重要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差異	
				金額	比例(%)
流動資產		1,340,211	969,055	(371,156)	(27.69)%
固定資產		2,070,174	1,653,009	(417,165)	(20.15)%
無形資產		687,513	700,019	12,506	1.82%
資產總額		4,097,898	3,322,083	(775,815)	(18.93)%
流動負債		177,168	137,200	(39,968)	(22.52)%
長期負債		191,476	175,175	(16,301)	(8.51)%
其他負債		5,613	4,916	(697)	(12.42)%
負債總額		374,257	317,291	(56,966)	(15.22)%
股本		1,529,229	1,529,229	-	-
資本公積		2,540,814	2,540,814	-	-
保留盈餘		273,316	(534,714)	(808,030)	(295.64)%
累積換算調整數		(619,718)	(530,537)	89,181	(14.39)%
少數股權		-	-	-	-
股東權益總額		3,723,641	3,004,792	(718,849)	(19.31)%
兩期增減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1. 流動資產和固定資產減少					
主系因 2024 年公司虧損及興建磁灶廠房與商辦大樓所致。					
2. 流動負債減少					
主系因 2024 年應付工程款減少所致。					
3. 保留盈餘減少					
主系因 2024 年公司虧損及計提資產減損所致。					

二、經營結果

1. 經營結果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差異	
				金額	比例(%)
營業收入		562,077	376,371	(185,706)	(33.04)%
營業成本		772,395	510,048	(262,347)	(33.97)%
營業毛利		(210,318)	(133,677)	76,641	(36.44)%
營業費用		193,478	274,572	81,094	41.91%
營業利益		(403,796)	(408,249)	(4,453)	1.10%
營業外收入		15,268	7,769	(7,499)	(49.12)%
其它利益及損失		(475,524)	(408,385)	67,139	(14.12)%
稅前淨利		(864,052)	(808,865)	55,187	(6.39)%
所得稅費用		(2,320)	(835)	1,485	(64.01)%
合併稅後淨利		(861,732)	(808,030)	53,702	(6.23)%
兩期增減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說明：					
1. 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減少					
主因公司受到中國整體經濟萎靡影響導致營收減少，故營運成本及毛利也相應減少。					
2. 營業費用增加					
主因新建商辦大樓及磁灶工廠完工，致固定資產折舊增加。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之預期銷售數量係參照以前年度銷售實績、對市場需求量之推估及已掌握之客戶訂單，同時考量主要原材料之供應狀況等因素，訂定年度出貨目標。

三、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差異	
				金額	比例(%)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		(272,617)	(297,113)	(24,496)	8.9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383,678)	(315,954)	67,724	(17.6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200,599	(2,778)	(203,377)	(101.38)%
變動分析：					
1.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增加：主係因 2024 年公司虧損及計提資產減損所致。					
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減少：主係因 2024 年投入興建磁灶廠房及商辦大樓減少所致。					
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主係因 2024 年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本公司 2024 年雖持續有若干營運週轉金需求及各項資本支出計畫，但現金部位較高，應可支應未來一年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尚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 2024 年度取得不動產金額為 17,728 仟元，係因本公司為長遠經營需求興建商辦及新廠房，依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固定資產及總資產週轉率比較表顯示，雖週轉率有所變化，但並無因資本支出增加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週轉率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25	0.27	0.2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0	0.14	0.1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此情事。

六、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本公司及重要子公司針對與銀行往來授信借款事項皆做定期評估，並與往來銀行協商取得較優惠利率，且控管主要營業活動之資金進出，用以支應銀行借款及營業活動。截至 2024 年底及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銀行借款金額為 210,220 仟元及 214,534 仟元，佔總資產比率 6.33%及 6.43%，2024 年度及 2025 年第一季利息支出為 3,941 仟元及 918 仟元，且貸款利率在期限內已固定，故截至目前為止尚無利率變動造成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重大不良影響之情事。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之營運主體係位於中國大陸福建省之晉江成昌，其主要銷售對象為中國本地之製造商及貿易商，故其銷貨交易係以人民幣計價；其主要原料 EVA 雖係購自國外，惟係透過中國本地貿易商進口採購，故係以人民幣支付貨款，故晉江成昌日常營運相關貨款之收付皆係以人民幣進行交易。申請主體勝悅新材料公司係以人民幣記帳，故於編制合併報表時產生換算調整數，非因交易所產生之匯兌損益，故截至目前為止，尚無匯率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本公司之營運主體目前尚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然於台灣申請掛牌上市之勝悅新材料公司未來可能因發放新台幣股利予國內投資人或在國內進行籌資取得新台幣資金後兌回人民幣使用，將會有人民幣兌台幣之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之因應措施如下：

- (1)財務人員依據匯率未來走勢於適當時機維持適當之外匯部位也提供集團內各子公司之營運所需，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獲利之影響。
- (2)與主要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隨時監控外匯市場之變化，以供相關主管人員充分掌握匯率變動趨勢，若因應偶發收付款幣別改變之情事，可適時進行調整。

3. 通貨膨脹

本公司從事之產業與民生用品「鞋」息息相關，主要市場雖位於中國，惟中國經濟仍受全球景氣之影響，尤其在外銷型民生製品方面。惟部分國家債務龐大，短期間難以解決，需仰賴國際救援，而各國為防止資金過剩形成通貨膨脹，亦開始傾向提高利率水準，使得復甦之路仍有陰霾。中國政府由於房市投機風潮不只且面臨通貨膨脹壓力，亦開始收縮貨幣供給，為中國經濟成長埋下變數，可能影響消費，使本公司業績成長及獲利幅度受限。本公司目前持續開發新產品，並積極拓展新市場，以因應未來景氣變化之風險。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本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訂有「背書保證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式」以供未來執行相關業務之遵循；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皆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式」所訂規定辦理，故尚無發生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所屬重要子公司將視市場需求開發新產品並投入主要生產設備及製程改良，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研發費用皆佔營收百分比約 6.5%，未來公司將根據市場狀況控制研發支出，每年預計投入研發費用預計占營收百分比不超過 7%。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國為開曼群島，並無實質經濟活動，主要營運地為中國大陸，本公司及重要子公司隨時注意所在國家地區重要政策、法律變動及主管機關之政策法令變更並及時因應處理，故對本公司及重要子公司之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所屬產業屬民生必需品工業，本集團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鞋材製造技術及原材料價格變化情形，並掌握市場趨勢，目前尚未發生可能有科技改變或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惟應注意，本集團的下遊客戶主要是中國本地品牌鞋類。製鞋產業具有高度的流行性，且高度依賴消費者對於品牌的認同，隨著中國經濟的持續發展以及人均所得的提高，中國消費者的消費意識提高，如果本集團無法持續開發符合消費者要求之產品，將對本集團的營收產生不利的影響。

為因應傳統鞋材營收及獲利的瓶頸，本集團新開發 EVO 及 EVA 可降解材料，係毛利較高的產品，惟 EVA 可降解材料尚未達到量產供貨，且相關產品仍需面臨市場的考驗。如未來新材料生產的相關產品營收未如預期，將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的影響。為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公司嚴格管理資料之利用與安全維護，建置防火牆、電子檔案加密系統及電子個資存放平台，以管制及稽核人員使用權限及記錄，減少公司資訊安全風險。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重要子公司一向重視各公司所在地之企業形象，本集團自設立以來，即持續積極強化公司內部管理及提升品質管理能力，以建立本集團支品牌形象，俾能進一步增加客戶對公司品牌之信任，故尚未有此危機發生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因應回臺上市需要，於 2012 年底起進行集團內部整併程式，藉以完成集團內部架構重組及資源整合，除此之外，本公司並無其他併購行為。而本公司進行組織重組之程式，皆依當地法令規定及公司內部規章辦理及執行，尚不致有因併購相關風險，對本公司營運產生負面影響之疑慮。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新建之磁灶新生產中心，由於受到整體經濟萎靡影響，目前已對外出租。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所屬重要子公司原材料之採購，係採與數家供應商採購之原則，適度分散採購風險，確保生產所需原材料供應無虞，並遵守相關採購程式。

2. 銷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所屬重要子公司之主要往來客戶皆係中國大陸知名品牌、鞋廠及貿易商，銷售集中係屬行業特性，惟本公司持續注意並評估客戶之信用風險以即時因應，且本公司亦積極開發新客戶，以拓展客源，降低本集團銷售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尚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本公司已加強各項公司治理制度，並引進獨立董事，以期提升整體股東權益之保障。且本公司日常營運多倚賴專業經理人，本公司專業經理人團隊對公司之經營績效有相當程度之貢獻，將來應可持續獲得股東之支持，故若經營權改變，對公司各項管理及經營優勢應不至於有重大負面之影響。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本公司已加強各項公司治理制度，並引進獨立董事，以期提升整體股東權益之保障。且本公司日常營運多倚賴專業經理人，本公司專業經理人團隊對公司之經營績效有相當程度之貢獻，將來應可持續獲得股東之支持，故若經營權改變，對公司各項管理及經營優勢應不至於有重大負面之影響。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事。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經營管理階層初次面對成為上市公司之挑戰

本公司於製鞋產業之經營已有顯著之成績，惟股票上市掛牌後，須面對廣大投資者、股東及專業投資機構，且本公司係屬外國企業，對台灣相關證管法令尚待適應及瞭解，未來將責成專職人員維持投資人關係及執行遵循台灣證管法令相關規定。本公司於申請上市前已陸續招募公司營運所需之適任人才，組織優秀之團隊，另外，為加強公司治理，亦聘任具備台灣會計師事務所工作經驗之稽核主管，以因應上市後所需面對之挑戰。

2. 股東權益挑戰

開曼公司法與中華民國公司法有許多不同之規定，本公司雖已於不牴觸開曼法令之情形下，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頒布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定對於公司運作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台灣本地公司之法律權益確保觀點，比照適用於投資之開曼公司，投資人應確實瞭解並向專家諮詢相關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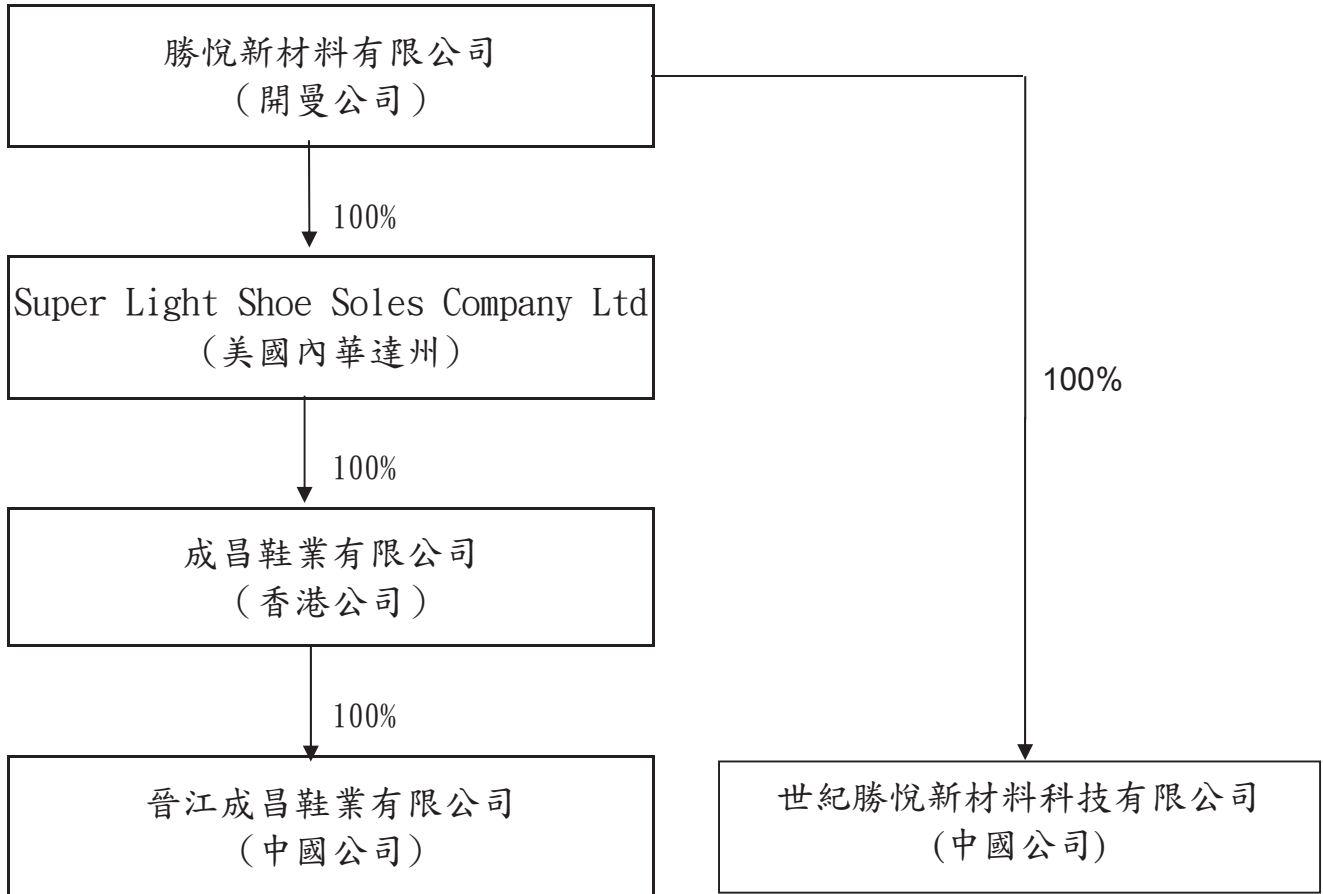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

請詳附件財報。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 關係企業概況：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Super Light Shoe Soles Company Ltd	2010 年 10 月	美國	美金\$100 元	投資控股業務
成昌鞋業有限公司	1999 年 10 月	香港	港幣 100,000 元	投資控股業務
晉江成昌鞋業有限公司	1997 年 9 月	中國	480,443	各式鞋底及相關鞋材之研發、製造及買賣
世紀勝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中國	220,568	各式鞋底及相關鞋材之研發、製造及買賣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此情形。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1) 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下列項目：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具有實質營運功能之子公司包括 Super Light Shoe Soles Company Ltd、成昌鞋業有限公司、晉江成昌鞋業有限公司、世紀勝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產品係以高分子新材料研發和應用的高新技術企業，公司產品主要為運動鞋鞋底和鞋底材料，包括 RB 鞋底、EVA 鞋底、EVO 鞋底、一次雙色雙硬度鞋底和 EVO 顆粒。

(2) Super Light Shoe Soles Company Ltd 主要經營業務項目：投資控股業務。

(3) 成昌鞋業有限公司：投資控股業務。

(4) 晉江成昌鞋業有限公司：各式鞋底及相關鞋材之研發、製造及買賣。

(5) 世紀勝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各式鞋底及相關鞋材之研發、製造及買賣。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事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113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Super Light Shoe Soles Company Ltd	董事長	莊國清	—	—
成昌鞋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莊國清	—	—
晉江成昌鞋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莊國清	—	—
	副總經理	莊輝煌	—	—
世紀勝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莊輝煌	—	—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113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權益總額	營業收入	營業淨利(損失)	本期損益(稅後)	合併每股盈餘(歸屬予本公司股東)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	1,529,229	3,049,186	44,394	3,004,792	-	(15,365)	(808,030)	(5.28)
Super Light Shoe Soles Company Ltd	100	2,866,635	-	2,866,635	-	-	(728,447)	-
成昌鞋業有限公司	447	2,866,635	-	2,866,635	-	(9)	(728,447)	-
晉江成昌鞋業有限公司	571,277	3,129,022	268,097	2,860,924	368,843	(377,079)	(728,403)	-
世紀勝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22,016	500,303	426,491	73,812	7,528	(15,796)	(66,132)	-

7.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財報。

8. 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經審閱申請公司章程，除下表所列各項差異部分外，申請公司已依據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要求，於章程中訂定保障行使股東權益之具體內容：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檢查表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公司非依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不得銷除其股份；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 公司減少資本，得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其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 前項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公司章程第 10.7 條：「縱使有第 10.1 條至 10.6 條之規定，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及章程大綱以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之情形下，公司得經股東會普通決議強制贖回或買回公司股份並註銷，該贖回或買回並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為之。就該贖回或買回之給付（如有）應通過該贖回或買回之普通決議，以現金或公司特定財產之分配為之，惟(a)相關股份於贖回或買回時將被註銷且不會作為公司之庫藏股，且(b)於以現金以外之財產分配予股東時，其類型、價值及抵充數額應(i)於股東會決議前經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及(ii)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前述事項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本公司應遵循的相關規定辦理。」	依據開曼律師之說明： 1. 開曼公司法第 14 條允許公司得減少已發行之資本，但須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之方式，並經開曼法院確認後，始得為之。 2. 除開曼公司法第 14 條外，公司已發行之資本，只有在公司根據開曼公司法第 37 條或第 37B 條之規定，收買、繳回或收回時，才可消除。 3. 開曼公司法第 37 條規定，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經由股東會決議之方式及條件，買回自身股份。除第 37 條之規定外，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1) 應依股東持股之比例予以買回，(2)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退還股款時應經批准，或(3) 對退還之財產價值應經評估。但得以公司章程加以規定。 有鑑於此，公司章程第 14.1 條、第 10.7 條規定公司減少資本之程序，係透過股份買回之方式為之，此等差異係因開曼公司法規定所生，惟公司章程並未對公司減少資本之程序加以限制。
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不得事後追認。	公司章程第 30.2 條：「董事之報酬僅得以現金給付。該報酬之金額應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提請董事會決定，且應參酌董事對公司之服務範圍、價值及國內外同業之水準給付。公司應支付董事為參加董事會、委員會、常會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有關會議之旅費、住宿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及/或支付由薪酬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決定之薪資。前述決定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辦理。」	公司雖未於章程中訂明董事報酬，或訂定應由股東會議訂之，惟參照經濟部民國 93 年 3 月 8 日商字第 09302030870 號解釋之意旨，以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左列規定對於公司股東權益應無不利影響。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檢查表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公司章程第 16.8 條：「如董事會於前述股東提出請求日起十五日內未為股東臨時會召集之通知者，則提出請求之股東得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民國 99 年 4 月 13 日臺證上字第 0991701319 號函：「說明：二、（三）外國發行人於不抵觸註冊地法令之前提下，應於章程訂定少數股東請求召集股東臨時會之權，至許可召集之主管機關部分，應可刪除。」故公司章程第 16.8 條規定：「如董事會於股東提出請求日起 15 天內未為股東臨時會召集之通知者，則提出請求之股東得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
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公司章程第 19.6 條規定：「以前述方式行使表決權的股東應被視為已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並依書面或電子文件中之指示，在股東會中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	依據開曼律師之說明，股東不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於股東會行使其投票權。但如公司章程有明訂者，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委任代理人在會議中行使其股份之投票權。又股東如透過代理人行使其表決權者，不會被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開曼法律雖認為透過此種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將不會被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該股東實質上得享有依據中華民國法令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之所有權利，對公司股東之權益應無實質影響。
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2. 變更章程 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 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	分別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14.2(f)(g)(h)、14.1(b)、12.1、14.2(d)、14.2(e)及 14.3 條	依據開曼律師之說明： 1. 依據開曼公司法第 60 條之規定，特別決議係指於股東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者，經不低於有權於該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並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如該股東會允許委託書）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表決權數之三分之二（如章程訂有較高表決權數者，從其規定）之同意所為之決議。在一般開曼公司章程中，通常會規定該股東會通知應載明該議案應以特別決議為之。如經公司章程授權時，亦得以全體股東所簽署之書面決議，視為已作成特別決議。在需要以計票方式作為表決方式，以計算是否屬特別決議之多數決時，公司章程得規定每一股東所享有之表決權數。 2. 依開曼公司法之規定，應經特別決議之事項包括： (i) 變更公司名稱（第 31 條）； (ii) 修改或增加公司章程（第 24 條）； (iii) 修改或增加章程大綱有關宗旨、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之事項（第 10 條）；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檢查表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		(iv) 減資及資本贖回準備金（第 14 條及第 37(4)(d)條）； (v) 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以外之事由，所為之自願解散（第 90(b)(i)條和第 116(c)條）。 (vi) 與其他公司合併（merger）或整合（consolidation）。 根據開曼公司法須經特別決議之事項，不得以較低之多數決方式加以通過。 3. 對於上述所列以外之事項，開曼公司法並未要求須達到某特定多數，但得以公司章程加以規定。 公司章程部份規定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之差異，分述如下： 公司章程第 1.1 條 (1) 公司章程規定 公司章程第 1.1 條規定，特別決議係指：「指經有權於該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該股東得親自行使表決權或委託經充分授權之代理人（如允許委託代理人，須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該特別決議係特別決議）代為行使表決權。」依據開曼律師之說明，應經特別決議之事項應包括但不限於：(i)變更公司名稱，(ii)修改或增加公司章程，(iii)修改或增加章程大綱有關宗旨、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的事項，(iv)減少公司資本和資本贖回準備金，及(v)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以外之事由決議而自願解散者，(vi)該公司與另一家公司合併（merger）或整合（consolidation）。另依公司章程第 18.1 條規定：「除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達到法定出席股份數，股東會不得為任何決議。除章程另有規定外，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應構成股東會之出席法定權數。」亦即如欲作成公司之特別決議，至少須經代表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且以出席股東（包括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者）並行使表決權之三分之二表決權數以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檢查表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上同意為之。 (2) 差異原因 依據開曼律師之說明，特別決議為開曼公司法之規定，且依開曼公司法之規定，應經特別決議之事項，應由股東依章程以特別決議為之，任何就該等事項以低於開曼公司法關於特別決議門檻所作成之決議，依開曼公司法之規定，應屬無效。故公司章程就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規定之特別（重度）決議事項中，依據開曼公司法係應經特別決議者，仍保留列為章程「特別決議」事項，就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規定之其他特別（重度）決議事項於公司章程內增列為章程「特別（重度）決議（Supermajority Resolution）」事項。 公司章程第 14.3 條 (1) 公司章程規定： 公司章程第 14.3 條規定：「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下，有關公司解散之程序：(a) 如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者，應以股東會特別（重度）決議為之；或(b) 如公司係因前述第 14.3 條(a)款以外之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公司應以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不同之處在於：公司章程就解散之決議，係依其決議解散之事由而為「特別（重度）決議」及「特別決議」之不同要求，相較於此，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則要求以一律要求以「特別（重度）決議」為之。 (2) 差異原因： 依據開曼律師意見，依開曼公司法之規定，如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以外之其他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須以特別決議為之。由上可知，此等差異係因開曼法律所致。
1. 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為公	司章程第 25.6 條：「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	預計於 2025 年股東常會修訂公司章程第 25.6 條，修訂條文如下：「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檢查表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審計委員會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或委員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有管轄權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獨立董事於前述之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前述之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有管轄權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委員會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有管轄權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審計委員會就訴訟之提起應以合議方式為之，並由審計委員會選任代表單獨或共同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於前述之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前述之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有管轄權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依據開曼法律師之說明，公司章程中加入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規定在開曼法律下可能無法被執行，因為開曼群島法院無法在未重新檢視系爭糾紛之法律依據前，承認和執行一個非金錢給付之外國判決。
1. 公司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程序。 2. 員工認股權憑證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公司章程第 11.1 條：「除第 8.7 條限制型股票之規定外，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通過激勵措施並得發行股份或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工具予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員工。規範此等激勵計畫之規則及程序應與董事會所制訂之政策一致，並應符合法令、章程大綱和章程。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前述事項並應依公司應遵循之公開發行公司相關法令辦理。」 第 11.2 條：「依前述第 11.1 條發行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工具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第 11.3 條：「公司得依上開第 11.1 條所定之激勵計畫，與其員工及從屬公司之員工簽訂相關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認購特定數量的公司股份。此等契約之條款對相關員工之限制，不得低於	依據開曼律師之說明，開曼公司法並未就員工認股權契約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程序等事項，訂有特別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該憑證得否轉讓等，應於員工認股權契約或認股權憑證中訂定之。 故雖公司章程第 11 條已經依據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進行修正，惟依據開曼法律之規定，若欲限制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讓，仍應於員工認股權契約或認股權憑證中訂定之。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檢查表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其所適用之激勵計畫所載之條件。」 第 11.4 條：「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董事非本章程第 8.7 條所定發行限制型股票及本章程第 11.1 條所訂員工激勵計畫之對象，但倘董事亦為公司或其從屬公司之員工，該董事得基於員工身分（而非董事身分）參與認購限制型股票或員工激勵計畫。」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公司章程第 18.7 條規定：「章程任何內容不得妨礙任何股東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以尋求與股東會召集程序之不當或不當通過決議有關的適當救濟，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依據開曼律師之說明，左列公司章程規定在開曼法律下可能無法被執行，因為開曼群島法院無法在未重新檢視系爭糾紛之法律依據前，承認和執行一個非金錢給付之外國判決。 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實為股東法定撤銷訴權之規定，其法律效果並非章程規定所能達成，需有法律規定賦予股東是項撤銷訴權。左列公司章程之規定，雖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之規定略有不同，然於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公司章程並未限制股東向法院提起訴訟或救濟之權利，至於受理之法院是否撤銷該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股東會決議，則應由該法院（不論係中華民國或開曼或其他有管轄權國家之法院）審酌其所應適用之法律是否有賦予股東撤銷訴權，並依其職權裁判之。此等差異係因股東撤銷訴權本質所致，且公司章程並未限制股東向法院提起訴訟或救濟之權利。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者，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公司章程第 28.2 條第 1 項第 (m) 款規定：「除法令、章程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董事若在其執行職務期間所從事之行為對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嚴重違反相關適用之法律及/或規章或章程大綱和章程，但未經公司依特別（重度）決議將其解任者，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	據開曼律師之說明： 1. 開曼公司法並未特別明文規定少數股東得向開曼法院聲請解任董事。 2. 一般而言，董事解任之程序係規定於公司章程中，且通常規定應經股東會普通決議。 3. 依據普通法（case law）關於股東救濟之規定，在一個指控董事對公司為侵害之訴訟中，形式上適格之原告應為公司本身，而非股東個人或少數股東。僅有在少數例外，例如當董事之行為構成對少數股東詐欺時，且該等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檢查表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東有權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以公司之費用，訴請有管轄權之法院解任該董事，而該董事應於該有管轄權法院為解任董事之終局判決時被解任之。為免疑義，倘一相關法院有管轄權而得於單一或一連串之訴訟程序中判決前開所有事由者，則為本條款之目的，終局判決應係指該有管轄權法院所為之終局判決。」	為詐欺行為之人係公司之控制者，則受詐欺之少數股東得向法院提起訴訟。 4. 公司章程之此種規定在開曼法律下可能無法被執行，因為開曼法院無法在未重新檢視系爭糾紛之法律依據前，承認和執行一個非金錢給付之外國判決。董事得以公司章程所載之程序予以解任。 左列公司章程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之差異原因，係由於開曼法院不會在未對系爭爭議為實質審理之情形下，承認與執行金錢判決（monetary judgment）以外之外國判決，故即使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訂入公司章程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作成解任董事之判決或裁定，亦可能無法被開曼法院承認與執行。有鑑於此，爰於公司章程中，規定股東應向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此等差異係因開曼法律中有關外國判決之承認與執行之規定所生，且股東仍得依公司章程之規定解任董事。
公司設置監察人者，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5.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監察人辦理查核事務，得代表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審核之。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外國發行人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公司已設置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章程第 32.6 條），故無須另設置監察人。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檢查表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其行為。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董事或監察人（設置監察人公司適用）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公司章程第 24.3 條：「董事以其所持股份設定質權者，應將設定情事通知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關於董事之規定已訂定於公司章程第 24.3 條，復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外國發行人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公司已設置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無需另設置監察人，故該條規定未就監察人進行規範。
1. 公司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 2. 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3. 公司之經理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公司章程第 26.5 條：「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司得以股東會普通決議，將該違反義務行為之所得，當作該違反義務行為係為公司利益所為而視為公司之所得。如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因違反法令致公司受有損害時，該董事應對公司負賠償之責。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以上所述之義務，於經理人亦有適用。」	據開曼律師之說明： 1. 開曼公司法並特別規定董事之義務為具體規範。依據適用於開曼之普通法，董事應對公司負(1)受託人義務（fiduciary duties），以及(2)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duty of care）。公司得向違反上述義務之董事請求賠償。此外，若董事違反其義務並因此獲得利益者，公司得將該利益歸於公司。 2. 根據普通法之原則，在管理公司業務的經營過程中，董事代表公司所為之行為將視為公司本身之行為。若其行為造成任何第三人之損害，則應由公司而非該董事，就其行為對該第三人負責。請求損害賠償之第三人並無法依據公司章程之規定請求，及加諸義務於股東，非股東之第三人並無法依據公司章程而為執行。公司因董事違反義務而須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時，公司得向造成損害之董事請求賠償。 經理人一般而言對公司並無受託人義務。因經理人並非章程之當事人，所以即使以章程加以規定，仍將不具執行力。上述義務應以契約方式與經理人約定。 根據以上說明，雖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已訂定於公司章程第 26.5 條，惟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忠實義務造成他人損害時，他人於開曼法令上不一定對於該名董事有請求權基礎，而能直接訴請賠償，即使在公司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檢查表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章程中訂定董事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亦無法創設該請求權基礎。 此外，雖公司章程第 26.5 條已經約定該條義務於經理人亦有適用，惟依據開曼法律仍應以契約方式與經理人約定。因此，若欲貫徹本處股東權益保護事項對於經理人之責任，應由公司與經理人以契約特別約定。
公司採行票面金額股者，不得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亦不得轉換為票面金額股。		預計於 2025 年股東常會修訂公司章程第 3.4 條，修訂條文如下：「公司採行票面金額股者，不得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亦不得轉換為票面金額股。」
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公告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但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公司章程第 17.3 條：「公司於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一併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並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將該等資料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股東會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前開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董事會並應於股東常會二十一日前（於股東臨時會之情形，則於股東臨時會十五日前），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準備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將其寄發或以其他方式供所有股東可得取得，並應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預計於 2025 年股東常會修訂公司章程第 17.3 條，修訂條文如下：「公司於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一併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並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將該等資料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股東會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前開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董事會並應於股東常會二十一日前（於股東臨時會之情形，則於股東臨時會十五日前），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準備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將其寄發或以其他方式供所有股東可得取得，並應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六、其他

本公司註冊地與中華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之地一般性差異說明相關資料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外國企業第一上市櫃專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32sb02>)中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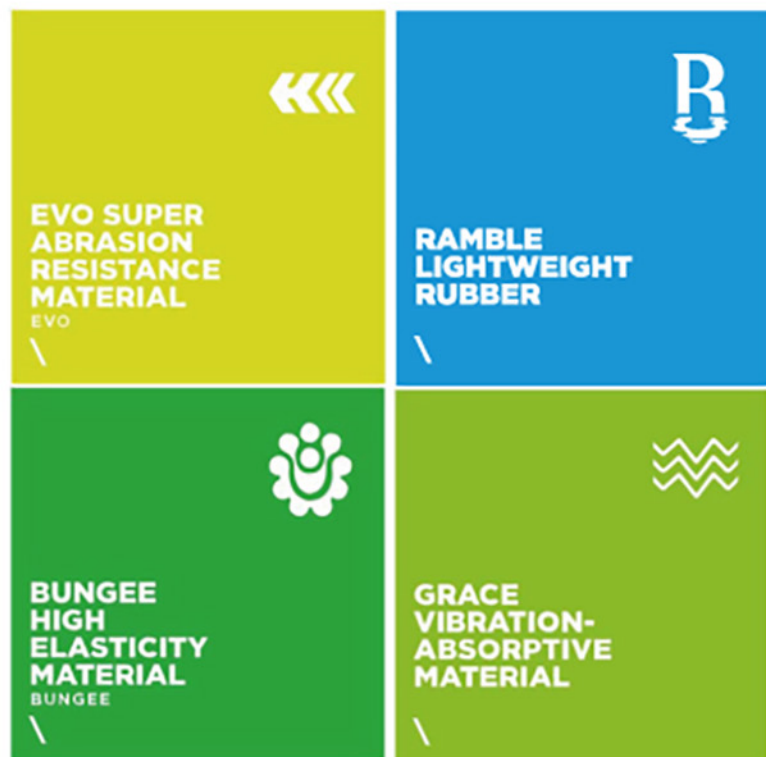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



負責人：莊國清



股票代碼：1340



Chandra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
Victory New Materials Limited Company



勝悅 - 用材料改變急躁的步伐

